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聚焦煤炭主業 協化協同創新

2018
中期報告

重要提示

- 一、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半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二、 本報告已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批准，會議應出席董事10人，親自出席董事6人。高嵩董事因公請假，委託李東董事代為出席並投票；米樹華董事因公請假，委託凌文董事代為出席並投票；趙吉斌董事因公請假，委託李東董事代為出席並投票；彭蘇萍董事因公請假，委託姜波董事代為出席並投票。
- 三、 本報告的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8年中期財務報表出具了審閱報告。
- 四、 公司董事長凌文、財務總監張克慧及會計機構負責人班軍聲明：保證半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 五、 經董事會審議的報告期利潤分配預案或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不適用
- 六、 前瞻性陳述的風險聲明
受到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本報告中基於對未來政策和經濟的主觀假定和判斷而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該等陳述不構成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應注意不恰當信賴或使用此類信息可能造成的投資風險。
-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否
- 八、 是否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否
- 九、 重大風險提示

本公司在「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一節詳細說明了公司面臨的市場競爭、環境保護、國際化經營等風險，請投資者予以關注。

目錄

第一節	釋義	2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5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9
第四節	董事長致辭	10
第五節	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22
第六節	重要事項	60
第七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79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84
第九節	投資者關係	88
第十節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89
第十一節	備查文件目錄	138
第十二節	意見簽字頁	139

第一節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中國神華/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神華集團公司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 新名稱
國家能源集團/神華集團	指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不含本集團)
中國國電	指	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
國電集團	指	中國國電及其下屬子公司
國電電力	指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神東煤炭公司	指	神華神東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神東電力公司	指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准格爾能源公司	指	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朔黃鐵路發展公司	指	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鐵路貨車公司	指	神華鐵路貨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神華銷售集團	指	神華銷售集團有限公司
黃驊港務公司	指	神華黃驊港務有限責任公司
包頭能源公司	指	神華包頭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包頭煤化工公司	指	神華包頭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神寶能源公司	指	神華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珠海煤碼頭公司	指	神華粵電珠海港煤炭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海外公司	指	中國神華海外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榆神能源公司	指	榆林神華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新街能源公司	指	神華新街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神皖能源公司	指	神皖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第一節 釋義(續)

福建能源公司	指	神華(福建)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神華財務公司	指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
南蘇EMM	指	國華(印度尼西亞)南蘇發電有限公司
盤山電力	指	天津國華盤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三河電力	指	三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國華准格爾	指	內蒙古國華准格爾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准能電力	指	准格爾能源公司控制並運營的發電分部
浙能電力	指	浙江國華浙能發電有限公司
神木電力	指	中電國華神木發電有限公司
台山電力	指	廣東國華粵電台山發電有限公司
滄東電力	指	河北國華滄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綏中電力	指	綏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錦界能源	指	陝西國華錦界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定州電力	指	河北國華定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國華呼電	指	內蒙古國華呼倫貝爾發電有限公司
太倉電力	指	國華太倉發電有限公司
孟津電力	指	神華國華孟津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余姚電力	指	浙江國華余姚燃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九江電力	指	神華國華九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珠海風能	指	珠海國華匯達豐風能開發有限公司
惠州熱電	指	本公司國華惠州熱電分公司
寧東電力	指	寧夏國華寧東發電有限公司
徐州電力	指	國華徐州發電有限公司
舟山電力	指	神華國華(舟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第一節 釋義(續)

北京燃氣	指	神華國華(北京)燃氣熱電有限公司
壽光電力	指	神華國華壽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柳州電力	指	神華國華廣投(柳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國華寧東	指	神華國華寧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萬州港電	指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重慶萬州港電有限責任公司
富平熱電	指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富平熱電有限公司
神華融資租賃公司	指	神華(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爪哇公司	指	神華國華(印尼)爪哇發電有限公司
JORC	指	澳大利亞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標準
上海證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最新企業會計準則及其應用指南、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公司章程》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指	本期利潤+財務成本淨額+所得稅+折舊及攤銷-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總債務資本比	指	長期付息債務+短期付息債務(含應付票據)/長期付息債務+短期付息債務(含應付票據)+權益合計
元	指	人民幣元, 除特別註明的幣種外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稱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簡稱	中國神華
公司的英文名稱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英文名稱縮寫	CSEC/China Shenhu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凌文
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凌文、黃清

二.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	證券事務代表
姓名	黃清	孫小玲
聯繫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郵政編碼: 100011)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郵政編碼: 100011)
電話	(8610) 5813 3399	(8610) 5813 3355
傳真	(8610) 5813 1804/1814	(8610) 5813 1804/1814
電子信箱	1088@chnenergy.com.cn	ir@chnenergy.com.cn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與投資者關係部	公司香港聯絡處
聯繫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郵政編碼: 100011)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0樓B室
電話	(8610) 5813 1088/3399/3355	(852) 2578 1635
傳真	(8610) 5813 1804/1814	(852) 2915 0638

三. 基本情況

公司註冊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公司註冊地址的郵政編碼	100011
公司辦公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公司辦公地址的郵政編碼	100011
公司網址	http://www.csec.com 或 http://www.shenhuachina.com
電子信箱	ir@chnenergy.com.cn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四. 信息披露及備置地地點

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報紙名稱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登載半年度報告的網站	http://www.sse.com.cn及http://www.hkex.com.hk
公司半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	上海證交所，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與投資者關係部及香港聯絡處

五.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A股	上海證交所	中國神華	601088
H股	香港聯交所	中國神華	01088

六. 其他資料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A股)	名稱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辦公地址	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二座8層
	簽字會計師姓名	陳文龍、于春暉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H股)	名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辦公地址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A股/境內	H股/香港
股份過戶登記處	名稱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 中國保險大廈3樓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七. 公司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變動 %
經營收入	百萬元	127,380	120,518	5.7
本期利潤	百萬元	29,887	30,839	(3.1)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期利潤	百萬元	24,520	26,298	(6.8)
基本每股盈利	元/股	1.233	1.322	(6.8)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百萬元	31,937	47,637	(33.0)
剔除神華財務公司影響後經營活動現金 淨流入	百萬元	35,048	44,653	(21.5)

	單位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變動 %
資產總計	百萬元	596,574	571,602	4.4
負債合計	百萬元	205,923	192,497	7.0
權益合計	百萬元	390,651	379,105	3.0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百萬元	312,014	305,541	2.1
期末總股本	百萬元	19,890	19,890	0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八. 境內外會計準則下會計數據差異

單位：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22,977	24,315	308,157	301,487
調整：維簡費、安全生產費及 其他類似性質的費用	1,543	1,983	3,857	4,054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4,520	26,298	312,014	305,541

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的說明：本集團按中國政府相關機構的有關規定計提維簡費、安全生產費及其他類似性質的費用，計入當期費用並在所有者權益中的專項儲備單獨反映。按規定範圍使用專項儲備形成固定資產時，應在計入相關資產成本的同時全額結轉累計折舊。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費用應於發生時確認，相關資本性支出於發生時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相應的折舊方法計提折舊。上述差異帶來的遞延稅項影響也反映在其中。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一. 報告期內公司所從事的主要業務、經營模式及行業情況說明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11月在北京成立，於2005年6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於2007年10月在上海證交所上市。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和銷售，鐵路、港口和船舶運輸，煤製烯烴等業務。煤炭、發電、鐵路、港口、航運、煤化工一體化經營模式是本集團的獨特經營方式和盈利模式。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目標是建設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綜合能源企業。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營業務範圍未發生重大變化。

本集團所處行業情況請見本報告「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一節。

二. 報告期內公司主要資產發生重大變化情況的說明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資產未發生重大變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資產達到596,574百萬元，比2017年末增長4.4%；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312,014百萬元，比2017年末增長2.1%。本集團於境外(含中國香港、澳門、台灣)的資產總額為22,953百萬元，佔總資產的比例為3.8%，主要為在中國香港發行美元債券形成的資產以及在澳大利亞、印度尼西亞等國的煤礦及發電資產等。

三. 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核心競爭力未發生重大變化。

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主要體現在：(1)煤電路港航化的縱向一體化經營模式；(2)優質、豐富的煤炭資源；(3)專注於公司主業的管理團隊和先進的經營理念；(4)在煤炭開採、安全生產、清潔燃煤發電、重載鐵路、煤製烯烴等方面的境內外領先的產業技術和科技創新能力。

第四節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呈報中國神華2018年上半年業績。

2018年是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是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實施「十三五」規劃承上啓下的關鍵一年。中國政府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引，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推動結構優化和質量提升。上半年國內宏觀經濟運行穩中向好，全國煤炭市場供需基本平衡，部分地區時段供應偏緊，價格處於合理區間波動。全社會用電量累計增速同比提高，火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同比增加，發電量同比明顯回升。

中國神華以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統領各項工作，生產經營實現良好開局，處於歷史高位區間。上半年，公司實現經營收入1,273.8億元，同比增長5.7%；本期利潤298.9億元，同比下降3.1%；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期利潤為245.2億元，同比下降6.8%。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合併抵銷前經營利潤計算，上半年公司煤炭業務實現232.50億元，發電業務實現53.93億元，運輸業務實現109.23億元，煤炭、發電、運輸業務經營利潤佔比分別為58%、14%、27%，三大板塊的高效、協同運行，有效提升了公司業務結構的適應性和競爭力。

於2018年6月30日，中國神華總市值為577億美元，位列全球煤炭上市公司首位、全球綜合性礦業上市公司第五名。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穆迪和惠譽維持中國神華的主權級國際信用評級。

2018年上半年：強化戰略引領，優化運營組織，加強市場開拓，創造良好開局

加強黨的建設，融入公司治理

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和黨的十九大精神，落實黨的建設寫入公司章程的工作，把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充分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作用。

發揮協同優勢，保持業績穩定

上半年，公司持續優化運營組織，繼續強化一體化優勢，實現高質量發展。

第四節 董事長致辭(續)



凌文
董事長

第四節 董事長致辭(續)

煤炭分部優化生產組織，加快安全、先進煤礦的產能釋放，克服部分煤礦減產影響，商品煤產量保持相對平穩，質量效率穩步提升。本集團19個井工煤礦中的18個入圍「2018中國煤炭企業科學產能百強」，其中11個進入前20名並包攬前三甲。

公司響應國家號召，探索簽訂三年長協銷售合同，鎖定優質終端用戶市場，建立煤炭穩定供應的長效機制，充分發揮了能源「穩定器」和「壓艙石」的作用。根據市場情況，及時調整煤炭銷售策略，加強外購煤源組織，實現效益最大化。上半年煤炭銷售量達到225.3百萬噸，同比增長2.2%，其中下水煤銷量129.5百萬噸，同比下降1.7%。

發電分部抓住全國用電需求增長、火力發電形勢較好的有利時機，優化機組運營管理，發電量創歷史同期新高。上半年，總發電量達到133.6十億千瓦時，總售電量達到125.4十億千瓦時，同比分別增長9.5%和9.6%。燃煤機組平均利用小時2,364小時，同比增加179小時。19台機組在全國火電能效對標競賽中獲獎，佔獲獎機組總台數7.3%；5台機組在全國火電運行可靠性對標競賽中獲獎，佔獲獎機組總台數1.1%。

第四節 董事長致辭(續)

發揮科技引領，創新驅動發展

面向2030國家重大科技項目「煤炭清潔高效利用」穩步推進。世界首個8.8米超大採高智能工作面在上灣煤礦試生產成功，填補了國內乃至世界特厚煤層綜採工作面一次採全高的技術空白，創原煤單產新水平。組織召開首屆重載鐵路新技術新裝備展覽會，參展第二十一屆北京國際科技產業博覽會，得到社會廣泛讚譽。

繼續推動煤電清潔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累計完成新建或改造85台、50,660兆瓦超低排放燃煤機組，佔本集團燃煤發電裝機容量的89.0%，超低排放燃煤機組裝機容量佔比繼續保持行業領先水平。上半年本集團燃煤發電機組平均售電標準煤耗為308克/千瓦時，同比下降3克/千瓦時。

上半年，本集團獲授權專利314件，其中發明專利44件。

優化結構調整，持續提質增效

堅持高質量發展，強化投資管控，紮實推進重點項目建設。煤炭分部做好工作面生產接續和產量配比，不斷優化產品結構、豐富產品種類。發電分部關停煤電機組2台共220兆瓦，適時調整新建項目的建設節奏。

成本管控卓有成效。進一步完善成本管控責任體系和信息化體系建設，加強預算管控與成本考核機制，努力通過精細化管理降低運營成本。落實有息負債及擔保控制目標，加強資金管理。提升物資集中採購效率，推進物資聯合儲備，打通物資調劑通道，提高資產利用率。

踐行社會責任，安全綠色發展

將風險預控管理與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相結合，大力開展安全環保督導和專項監察。深入開展安全環保培訓，加強安全文化引導，安全環保理念深入人心。上半年，未發生較大及以上人身傷亡事故和環保事件，未發生A類一般及以上設備事故。煤礦百萬噸死亡率為零，繼續保持行業安全生產的國際領先水平。

大力開展礦區生態建設，推進重大環境隱患治理，節能環保能力建設富有成效。系統開展碳管理基礎工作，主動參與全國碳市場建設，廣東、天津試點市場控制排放企業完成履約。推進鐵路沿線裝車站環保改造工作。

第四節 董事長致辭(續)

以改善對口支援縣和定點扶貧縣、貧困村人民的生產生活醫療條件為出發點和落腳點，紮實開展援藏、援青、援疆及定點扶貧工作。上半年，本集團支出精準扶貧資金約5,830萬元，主要用於教育扶貧、醫療扶貧、產業扶貧和基礎設施建設等，各項工作取得明顯成效，得到社會各界一致好評。

2018年下半年：深入貫徹國家能源戰略，推動高質量發展，發揮領軍和示範作用

下半年，雖然宏觀經濟運行穩中有變，但中國政府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有利於支撐煤炭、電力等能源需求的穩定和增長。

中國神華將進一步優化一體化運營組織，努力在建設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企業中發揮領軍和示範作用。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以黨建工作的新成效引領生產經營不斷取得新業績

繼續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和黨的十九大精神，以加強黨的建設為引領，深入抓好安全生產、經營管理各項工作，自覺把加強黨建工作融入生產經營管理各環節，凝聚推進企業改革發展的動力，為公司健康發展提供堅強的政治保障。

充分發揮協同效應，持續提升一體化運行質量效率

一是以市場和效益為導向，全力組織重點礦區的煤炭生產，加強外購煤工作力度，科學安排煤源流向和運力資源分配，做好煤電保供工作。抓好長協煤合同兌現，持續推進外購煤長協互保機制，維護好優質客戶。二是提高發電企業燃料集中管控水平，推進區域內協同營銷，開展內部電力直接交易。三是加大長交路聯合運輸和「準班輪」工作力度，持續提高運輸作業效率。四是創新煤化用品營銷模式，提高品牌附加值。

以抓好安全生產為重點，全面防範化解各類風險

全面推進安全環保管理審計，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體系與監督考核機制。細化風險預控措施，完善生產領域重大災害綜合防治體系，抓好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加快推進礦區土地復墾和植被恢復，深入推進大氣、水、固體廢物治理，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

第四節 董事長致辭(續)

嚴格債務風險防控和債務風險管控職責，堅決打贏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攻堅戰。做好投資、招標採購、燃料和資金集中管控。高度重視國際化經營風險，嚴格境外項目投資決策程序。強化公司市值管理，做好投資者關係和信息披露工作，實現價值提升。

堅持中央精準扶貧方略，充分發揮公益基金會作用，助力有關地方政府打贏精準扶貧攻堅戰。

加快轉型升級，着力優化產業結構佈局

一是認真執行國家產業政策，建立投資計劃、工程進度、資金配置「三位一體」控制體系。二是加快安全環保先進產能核增工作，制定煤炭產業綠色開發標準，推進定制化生產。優化現有礦井產能，合理安排生產接續。推進新街礦區前期工作。三是加快火電機組供熱改造，大力參與配售電市場。穩步推進富平熱電等重點項目建設。配合做好設立合資公司相關工作。四是謀劃運輸產業長遠發展。認真分析國鐵運能擴量影響，積極做好規劃應對。推進大物流建設，充分挖潛擴能提效。加快黃大鐵路建設，推動運輸主通道3.5億噸/年運輸能力構建，提升黃驛港吞吐能力。五是推進煤化工產業提質增效。持續提升裝置安全運行水平，大力開發高附加值新產品。

強化創新能力建設，不斷提升科技水平和企業軟實力

加快煤炭綠色開發、智能發電、智慧重載鐵路和港口等領域重大技術研發和成果推廣。推進「東部草原區大型煤電基地生態修復與綜合整治技術及示範」、「燃煤煙氣硫回收及資源化利用技術」等國家重大科技攻關項目。以先進路港航運技術攻關為主線，繼續開展重載鐵路機車無線控制、智能駕駛技術，港口智能化管控和粉塵控制技術研發，推進移動閉塞控制系統示範建設。以信息化智能化為槓桿培育新動能，創建智慧企業，增強發展驅動力。

下半年，中國神華將不忘初心，牢記使命，銳意進取，埋頭苦幹，推動公司各項業務實現安全、高效、可持續發展，為廣大投資者創造更大價值。



凌文
董事長

2018年8月24日

中國神華2018年上半年運營數據概覽

表1 經營目標及完成情況

	2018年 上半年完成	2018年目標	完成比例 %	
商品煤產量	億噸	1,458	2.9	50.3
煤炭銷售量	億噸	2,253	4.3	52.4
售電量	十億千瓦時	125.38	248.6	50.4
經營收入	億元	1,273.80	2,493	51.1
經營成本	億元	826.42	1,684	49.1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及 財務成本淨額	億元	65.67	138	47.6
自產煤單位生產 成本變動幅度	/	同比增長 9.8%	同比增長 約8%#	/

表4 運營數據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變化 %	
商品煤產量	百萬噸	145.8	151.7	(3.9)
煤炭銷售量	百萬噸	225.3	220.5	2.2
其中：自產煤	百萬噸	145.5	157.5	(7.6)
外購煤	百萬噸	79.8	63.0	26.7
總發電量	十億千瓦時	133.59	122.05	9.5
總售電量	十億千瓦時	125.38	114.43	9.6
聚乙烯銷售量	千噸	171.6	171.8	(0.1)
聚丙烯銷售量	千噸	160.3	170.4	(5.9)
自有鐵路運輸周轉量	十億噸公里	138.6	136.4	1.6
港口下水煤量	百萬噸	129.5	131.8	(1.7)
航運貨運量	百萬噸	51.6	46.0	12.2
航運周轉量	十億噸海里	45.1	39.9	13.0

表9 國內煤炭銷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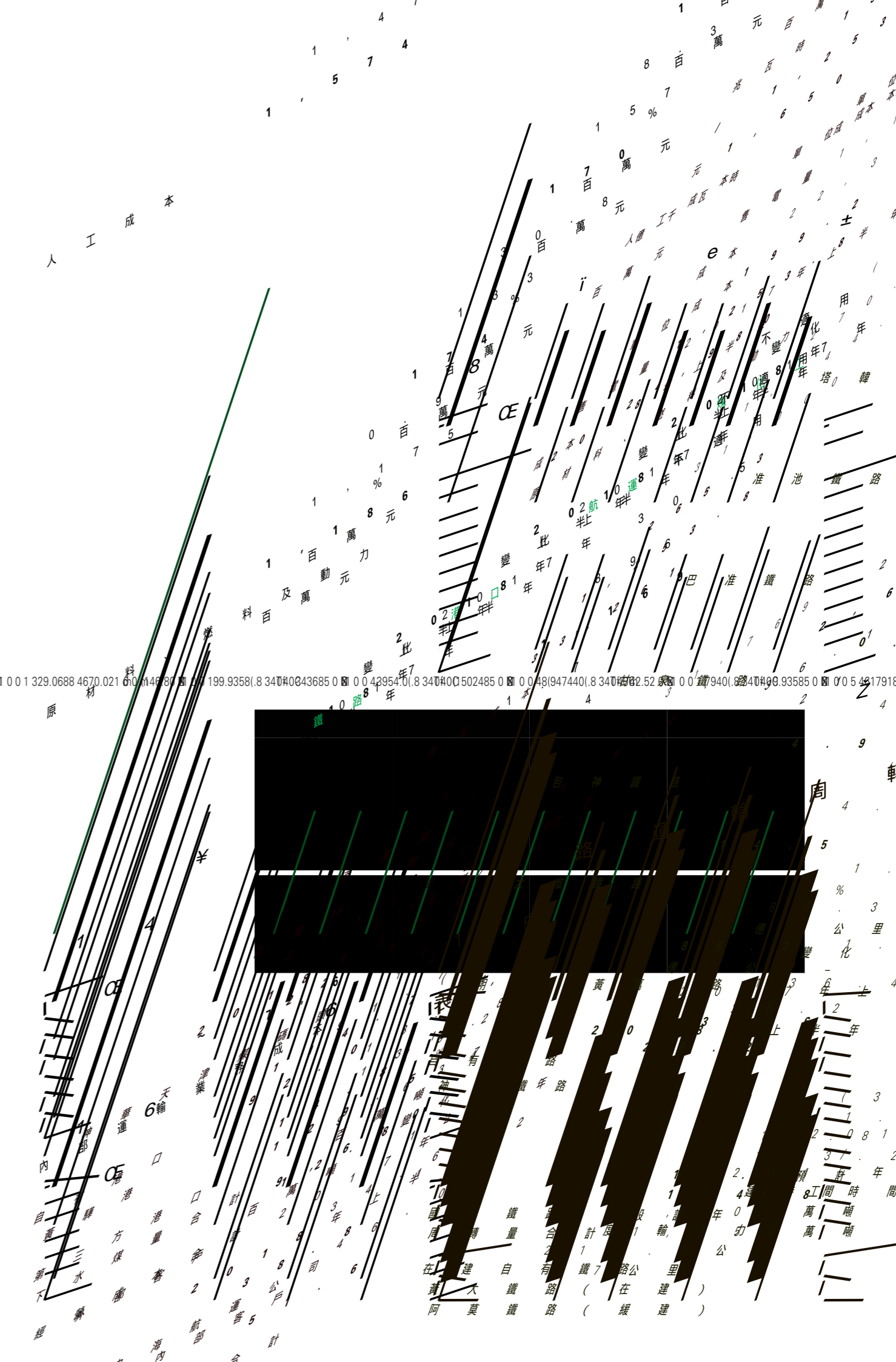
	2018年 上半年 百萬噸	佔國內銷 售量比例 %	2017年 上半年 百萬噸	變化 %
國內銷售	222.5	100.0	216.6	2.7
按區域				
華北	58.6	26.3	88.4	(33.7)
華東	93.4	42.0	76.4	22.3
華中和華南	44.0	19.8	31.3	40.6
東北	17.2	7.7	14.5	18.6
其他	9.3	4.2	6.0	55.0
按用途				
電煤	166.0	74.6	160.5	3.4
冶金	7.7	3.5	5.7	35.1
化工	20.0	9.0	19.8	1.0
(含水煤漿)				
其他	28.8	12.9	30.6	(5.9)

表2 財務指標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變化 %	
經營收入	百萬元	127,380	120,518	5.7
本期利潤	百萬元	29,887	30,839	(3.1)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百萬元	52,281	51,863	0.8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 本期利潤	百萬元	24,520	26,298	(6.8)
基本每股盈利	元/股	1.233	1.322	(6.8)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百萬元	31,937	47,637	(33.0)
剔除神華財務公司影響後經營活動 現金淨流入	百萬元	35,048	44,653	(21.5)

表5 商品煤產量

	2018年 上半年 百萬噸	2017年 上半年 百萬噸	變化 %
產量合計	145.8	151.7	(3.9)
按礦區			
神東礦區	98.0	94.9	3.3
准格爾礦區	22.6	32.2	(29.8)
勝利礦區	9.1	8.3	9.6
賈島希勒礦區	16.1	15.0	7.3
包頭礦區	-	0.4	(100.0)
南蘇EMM	-	0.9	(100.0)
按區域			
內蒙古	94.7	100.5	(5.8)
陝西省	49.5	48.2	2.7
山西省	1.6	2.1	(23.8)
國外	-	0.9	(100.0)



第五節 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一. 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上半年，本集團緊抓煤炭、電力市場需求旺盛的有利時機，努力克服部分煤礦減產、環保檢查壓力增大等因素影響，優化生產與運輸組織，進一步提升一體化運行質量和效率，各項運營指標保持高位，經營業績保持穩健水平，處於歷史高位區間。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本期利潤29,887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30,839百萬元)，同比下降3.1%；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期利潤24,520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26,298百萬元)，基本每股盈利1.233元/股(2017年上半年：1.322元/股)，同比下降6.8%。

本集團2018年上半年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變動
期末總資產回報率	%	5.0	5.0	-
期末淨資產收益率	%	7.9	9.3	下降1.4個 百分點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百萬元	52,281	51,863	0.8%

	單位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變動
每股股東權益	元/股	15.69	15.36	2.1%
資產負債率	%	34.5	33.7	上升0.8個 百分點
總債務資本比	%	20.3	20.4	下降0.1個 百分點

註： 上述指標的計算方法請見本報告「釋義」部分。

第五節 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二. 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

(一) 主營業務分析

1.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主要項目變動分析

單位：百萬元

科目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變動 %
經營收入	127,380	120,518	5.7
經營成本	(82,642)	(77,615)	6.5
一般及管理費用	(4,460)	(3,934)	13.4
其他利得及損失	(4)	558	(100.7)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274	223	22.9
所得稅	(8,605)	(7,156)	20.2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期利潤	24,520	26,298	(6.8)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31,937	47,637	(33.0)
其中：神華財務公司經營活動現金 淨(流出)流入 ^註	(3,111)	2,984	(204.3)
剔除神華財務公司影響後經營活動現金 淨流入	35,048	44,653	(21.5)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流入	(8,433)	1,949	(532.7)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598)	(2,377)	(32.8)

註：除為本集團內部服務外，神華財務公司對本集團以外的單位提供存貸款等金融服務，此項為該業務產生的存貸款及利息、手續費、佣金等項目的現金流量。

第五節 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1) 驅動經營收入變化的因素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收入同比增長5.7%，主要原因是：

受全社會用電量增速同比提高的影響，上半年本集團實現售電量125.38十億千瓦時(2017年上半年：114.43十億千瓦時)，同比增長9.6%；平均售電價格312元/兆瓦時(2017年上半年：307元/兆瓦時)，同比增長1.6%。

受宏觀經濟穩中向好、天氣等因素影響，國內動力煤需求持續旺盛。上半年本集團實現煤炭銷售量225.3百萬噸(2017年上半年：220.5百萬噸)，同比增長2.2%；煤炭平均銷售價格432元/噸(不含稅)(2017年上半年：425元/噸)，同比增長1.6%。

受益於煤炭需求維持高位，全國煤炭運量及海運價格同比上升。上半年本集團鐵路、港口和航運業務收入同比分別增長3.4%、6.6%和40.5%。

聚烯烴產品銷售價格同比上漲。

主要運營指標	單位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變動 %
(一) 煤炭				
1. 商品煤產量	百萬噸	145.8	151.7	(3.9)
2. 煤炭銷售量	百萬噸	225.3	220.5	2.2
其中：自產煤	百萬噸	145.5	157.5	(7.6)
外購煤	百萬噸	79.8	63.0	26.7
(二) 發電				
1. 總發電量	十億千瓦時	133.59	122.05	9.5
2. 總售電量	十億千瓦時	125.38	114.43	9.6
(三) 煤化工				
1. 聚乙烯銷售量	千噸	171.6	171.8	(0.1)
2. 聚丙烯銷售量	千噸	160.3	170.4	(5.9)
(四) 運輸				
1. 自有鐵路運輸週轉量	十億噸公里	138.6	136.4	1.6
2. 港口下水煤量	百萬噸	129.5	131.8	(1.7)
其中：黃驊港	百萬噸	92.0	91.7	0.3
神華天津煤碼頭	百萬噸	22.7	21.2	7.1
3. 航運貨運量	百萬噸	51.6	46.0	12.2
4. 航運週轉量	十億噸海里	45.1	39.9	13.0

第五節 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2) 成本變化因素

單位：百萬元

成本構成項目	本期金額	本期佔經營 成本比例 %	上年 同期金額	上年同期佔 經營成本比例 %	本期金額較 上年同期變動 %
外購煤成本	27,863	33.7	22,848	29.4	21.9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10,701	13.0	9,181	11.8	16.6
人工成本	6,593	8.0	6,356	8.2	3.7
折舊及攤銷	10,761	13.0	10,765	13.9	(0.0)
修理和維護	4,912	5.9	5,010	6.5	(2.0)
運輸費	7,453	9.0	7,222	9.3	3.2
稅金及附加	4,940	6.0	4,870	6.3	1.4
其他	9,419	11.4	11,363	14.6	(17.1)
經營成本合計	82,642	100.0	77,615	100.0	6.5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成本同比增長6.5%。其中：

外購煤成本同比增長21.9%，主要原因是為滿足市場需求，本集團外購煤量增加；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成本同比增長16.6%，主要原因是發電量增加導致燃煤成本增長，露天礦土方剝離耗用材料增加，以及燃油價格上漲等；

人工成本同比增長3.7%，主要原因是本報告期適用的工資標準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

運輸費：指本集團通過外部鐵路、公路、船舶運輸及使用外部港口等產生的費用。2018年上半年同比增長3.2%，主要原因是國鐵運價上調；

其他成本同比下降17.1%，主要原因是其他成本及其他業務成本下降，礦務工程費、搬遷補償費等同比下降。

第五節 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3) 其他損益表項目

一般及管理費用：2018年上半年同比增長13.4%，主要原因是人工費用增加。

其他利得及損失：2018年上半年同比下降100.7%，主要原因是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理財產品產生收益，導致上年同期基數偏高。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2018年上半年同比增長22.9%，主要原因是來源於電力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增加。

所得稅：2018年上半年同比增加20.2%，2018年上半年平均所得稅率22.4%(2017年上半年：18.8%)，同比上升3.6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享受優惠稅率較多的煤炭分部利潤佔比下降，享受優惠稅率較少的發電分部利潤佔比上升，以及按要求繳納所得稅。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期利潤：2018年上半年同比下降6.8%，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上半年商品煤產量下降、外購煤量增加，少數股東權益佔比較高的發電分部利潤佔比上升，以及所得稅增加。

第五節 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4) 現金流量表項目

本集團制定了以為股東獲取最大利益為目標的資金管理政策，在保障持續運營的前提下，維持優良的資本結構，降低資金成本，按照公司政策投資於基建、併購等項目。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2018年上半年淨流入同比下降33.0%。其中，神華財務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3,111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淨流入2,984百萬元)，同比變化204.3%，主要原因是客戶存款及同業存放款項淨額減少，以及對客戶的貸款和墊款淨額增加。剔除神華財務公司影響後，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流入同比下降21.5%，主要原因是本報告期支付的外購煤及電廠燃煤成本、所得稅等稅費較上年同期增加。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2018年上半年淨流出8,433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淨流入1,949百萬元)，同比變化532.7%，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理財產品到期收回。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2018年上半年淨流出同比下降32.8%，主要原因是發電分部的銀行借款增加。

(5) 研發投入

本期費用化研發投入(百萬元)	186
本期資本化研發投入(百萬元)	230
研發投入合計(百萬元)	416
研發投入資本化的比例(%)	55.3
研發投入總額佔營業收入比例(%)	0.3
公司研發人員的數量(人)	2,523
研發人員數量佔公司總人數的比例(%)	2.9

第五節 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研發投入同比增長109.0%(2017年上半年:199百萬元)。主要用於神東礦區8.8米智能超大採高綜採成套裝備研發與示範工程項目及相關機械設備研製、粉煤灰綜合利用項目,礦井水文地質、瓦斯及火災防治安全保障技術研究等。

2. 公司利潤構成或利潤來源發生重大變動的詳細說明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潤構成的主要變化為:發電分部經營利潤佔比上升,煤炭分部經營利潤佔比下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合併抵銷前各業務分部經營利潤益計算,本集團煤炭、發電、運輸及煤化工分部經營利潤佔比由2017年上半年的64%、9%、26%和1%變為2018年上半年的58%、14%、27%和1%。各業務分部經營利潤佔比變化的主要原因是:(1)利潤率相對較低的外購煤銷量佔比增加;(2)發電分部收入增長、單位售電成本下降。

(二) 非主營業務導致利潤重大變化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三)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

1. 資產及負債狀況

單位:百萬元

項目名稱	本期期末數	本期期末數 佔總資產的		上年末數	上年末數 佔總資產的		本期期末金額 較上年末 變動	情況說明
		比例	%		比例	%		
存貨	14,925	2.5		11,647	2.0	28.1	煤炭存貨增加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4,537	4.1		20,452	3.6	20.0	外購煤量增加導致預付款項增加,以及神華財務公司發放的一年內到期償還的貸款及墊款增加	

第五節 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單位：百萬元

項目名稱	本期期末數	本期期末數 佔總資產的 比例 %	上年年末數	上年年末數 佔總資產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額 較上年年末 變動 %	情況說明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8,473	1.4	7,348	1.3	15.3	神華財務公司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準備金增加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472	0.4	1,870	0.3	32.2	定期存款到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761	15.7	71,872	12.6	30.5	經營性現金淨流入，以及銀行借款增加
短期貸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18,077	3.0	15,785	2.8	14.5	發電分部短期借款增加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0,175	5.1	33,914	5.9	(11.0)	發電分部應付票據及賬款減少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2,149	10.4	51,995	9.1	19.5	截至報告期末，2017年度末期股息尚未發放，以及應付職工薪酬增加

第五節 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單位：百萬元

項目名稱	本期期末數	本期期末數 佔總資產的 比例 %	上年年末數	上年年末數 佔總資產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額 較上年年末 變動 %	情況說明
一年內到期的債券	0	0.0	3,267	0.6	(100.0)	部分美元債到期
應付所得稅	3,117	0.5	5,604	1.0	(44.4)	本報告期匯算清繳企業所得稅
長期貸款，扣除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68,527	11.5	64,321	11.3	6.5	國華印尼爪哇7號煤電項目等在建發電項目的長期借款增加
儲備	292,124	49.0	285,651	50.0	2.3	本報告期實現盈利致留存收益增加

第五節 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2. 截至報告期末主要資產受限情況

本集團不存在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的情況。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受限資產餘額為9,941百萬元。其中，神華財務公司存放於央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5,859百萬元，其他受限資產主要是各類保證金以及為開具應付票據、獲取銀行借款而進行抵押擔保的應收票據，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有權或使用權受到限制的資產如下：

單位：百萬元

項目	期末賬面價值	受限原因
貨幣資金	8,473	存款準備金以及各類保證金
應收票據	10	用於開具應付票據的抵押擔保
固定資產	610	用於銀行借款的抵押擔保
無形資產	848	用於銀行借款的抵押擔保
合計	9,941	

(四) 分行業經營情況

1. 煤炭分部

(1) 生產經營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煤炭品種主要為動力煤。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克服部分煤礦減產的不利影響，優化生產組織，實現商品煤產量145.8百萬噸(2017年上半年：151.7百萬噸)，同比下降3.9%；井工礦完成掘進總進尺17.6萬米(2017年上半年：16.9萬米)，同比增長4.1%，其中神東礦區完成掘進進尺13.6萬米。神東礦區8.8米綜採工作面成功投入試生產，為世界首個超大採高工作面；數字礦山建設持續推進，有效降低人工成本、提高井下機電設備開機率。准格爾礦區加快土方剝離施工作業，上半年哈爾烏素露天礦恢復商品煤產出，生產商品煤2.8百萬噸。

第五節 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煤炭勘探支出(即可行性研究結束之前發生的、與煤炭資源勘探和評價有關的支出)約0.10億元(2017年上半年：0.01億元)，主要是澳洲沃特馬克項目勘探相關支出；煤礦開發和開採相關的資本性支出約7.41億元(2017年上半年：3.34億元)，主要是神東、准格爾等礦區煤炭開採、購置固定資產等相關支出。

本集團擁有獨立運營的鐵路集疏運通道，集中分佈於自有核心礦區週邊，能夠滿足核心礦區的煤炭外運。本集團自有鐵路運營情況詳見本節「鐵路分部」。

(2) 煤炭銷售

本集團銷售的煤炭主要為自有煤礦生產。為了滿足客戶需求、充分利用鐵路運力，本集團還在自有礦區週邊、鐵路沿線從外部採購煤炭，用以摻配出不同種類、等級的煤炭產品後統一對外銷售。本集團實行專業化分工管理，煤炭生產由各生產企業負責，煤炭銷售主要由神華銷售集團統一負責，客戶涉及電力、冶金、化工、建材等多個行業。公司對內部發電分部、煤化工分部和外部客戶的自產煤年度長協銷售採用統一的定價政策。

上半年，本集團實現煤炭銷售量225.3百萬噸(2017年上半年：220.5百萬噸)，同比增長2.2%。其中國內煤炭銷售量222.5百萬噸(2017年上半年：216.6百萬噸)，同比增長2.7%；港口下水煤銷量達129.5百萬噸(2017年上半年：131.8百萬噸)，同比下降1.7%；外購煤銷售量達79.8百萬噸(2017年上半年：63.0百萬噸)，同比增長26.7%，佔煤炭總銷售量的35.4%(2017年上半年：28.6%)。

第五節 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上半年，本集團進一步完善價格管理體系，積極調整銷售結構，通過競價交易等電子交易模式提高銷售溢價，實現平均煤炭銷售價格432元/噸(不含稅)(2017年上半年：425元/噸)，同比增長1.6%。

本集團2018年初與國內6家長期合作、信譽良好的優質電力企業簽署三年期(2019-2021年)電煤長協合同後，7月份再次與國內9家重點電力企業簽署三年期(2019-2021年)電煤長協合同，促進了煤電上下游產業持續健康發展，為公司完善中長期生產、投資規劃奠定良好基礎。

按銷售區域分類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變動	
	銷售量	佔銷售量 合計比例	價格	銷售量	佔銷售量 合計比例	價格	銷售量	價格
	百萬噸	%	元/噸	百萬噸	%	元/噸	%	%
一. 國內銷售	222.5	98.8	431	216.6	98.3	425	2.7	1.4
(一)自產煤及採購煤	210.4	93.4	431	209.5	95.1	425	0.4	1.4
1. 直達	81.9	36.4	315	78.9	35.8	306	3.8	2.9
2. 下水	128.5	57.0	505	130.6	59.3	497	(1.6)	1.6
(二)國內貿易煤銷售	11.3	5.0	444	6.6	3.0	417	71.2	6.5
(三)進口煤銷售	0.8	0.4	404	0.5	0.2	580	60.0	(30.3)
二. 出口銷售	1.0	0.4	485	1.2	0.5	399	(16.7)	21.6
三. 境外煤炭銷售	1.8	0.8	519	2.7	1.2	376	(33.3)	38.0
銷售量合計/平均價格	225.3	100.0	432	220.5	100.0	425	2.2	1.6

註： 本報告中的本集團煤炭銷售價格均為不含稅價格。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對前五大國內煤炭客戶銷售量為43.7百萬噸，佔國內銷售量的19.6%。其中，對最大客戶銷售量為22.4百萬噸，佔國內銷售量的10.1%。前五大國內煤炭客戶主要為電力、煤炭及煤炭貿易公司。

第五節 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按內外部客戶分類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銷售量	佔比	價格	銷售量	佔比	價格	價格變動
	百萬噸	%	元/噸	百萬噸	%	元/噸	%
對外部客戶銷售	178.1	79.1	443	175.7	79.7	433	2.3
對內部發電分部銷售	45.1	20.0	392	42.5	19.3	394	(0.5)
對內部煤化工分部銷售	2.1	0.9	357	2.3	1.0	363	(1.7)
銷售量合計/平均價格	225.3	100.0	432	220.5	100.0	425	1.6

(3) 安全生產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突出強化安全管理工作，強化責任落實和監管考核，推進風險預控和崗位標準作業流程落地，針對重點隱患實施專項檢查，開展重大災害防治，持續提升應急救援能力，未發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產事故。上半年本集團煤礦百萬噸死亡率為零，繼續保持國際領先水平。

第五節 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4) 環境保護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推進煤炭清潔開採，加強生產全過程環境保護管控，最大程度減少煤炭生產對環境的影響。落實有關法律法規，開展節能環保各體系的建設與融合工作，繼續推進廢水達標、地表水治理和礦井水綜合利用工作，加強煤矸石綜合利用，持續推進綠色礦山建設工程。上半年未發生較大及以上環境安全事件。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預提復墾費用」餘額為28.1億元，為生態建設提供有力的資金保障。

(5) 煤炭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中國標準下本集團的煤炭保有資源量為235.6億噸，比2017年底減少1.4億噸，煤炭保有可採儲量為150.8億噸，比2017年底減少1.1億噸；JORC標準下本集團的煤炭可售儲量為84.1億噸，比2017年底減少1.4億噸。

單位：億噸

礦區	保有資源量 (中國標準)	保有可採儲量 (中國標準)	煤炭可售儲量 (JORC標準)
神東礦區	161.3	93.1	48.7
准格爾礦區	39.4	31.5	21.0
勝利礦區	20.4	13.9	2.2
寶日希勒礦區	14.0	11.9	12.2
包頭礦區	0.5	0.4	0.0
合計	235.6	150.8	84.1

第五節 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公司主要礦區生產的商品煤特徵如下：

序號	礦區	主要煤種	主要商品煤 的發熱量 千卡/千克	硫分 平均值, %	灰分 平均值, %
1	神東礦區	長焰煤/不粘煤	5,470	0.47	11.5
2	准格爾礦區	長焰煤	4,720	0.43	25.8
3	勝利礦區	褐煤	3,028	0.77	22.3
4	寶日希勒礦區	褐煤	3,610	0.21	14.5

註：各礦區生產的主要商品煤的發熱量、硫分、灰分，受地質條件、開採區域、洗選加工、運輸損耗及混煤比例等因素影響，上述數值與礦區個別礦井生產的商品煤或公司最終銷售的商品煤的特徵可能存在不一致。

(6) 經營成果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煤炭分部經營成果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經營收入	百萬元	99,979	96,031	4.1	煤炭銷售量及價格上升
經營成本	百萬元	74,624	69,507	7.4	外購煤量增加
毛利率	%	25.4	27.6	下降2.2個 百分點	
經營利潤	百萬元	23,250	24,378	(4.6)	
經營利潤率	%	23.3	25.4	下降2.1個 百分點	

第五節 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煤炭產品銷售毛利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收入 百萬元	成本 百萬元	毛利 百萬元	毛利率 %	收入 百萬元	成本 百萬元	毛利 百萬元	毛利率 %
國內	95,964	67,906	28,058	29.2	92,142	62,313	29,829	32.4
出口及境外	1,405	1,200	205	14.6	1,493	1,350	143	9.6
合計	97,369	69,106	28,263	29.0	93,635	63,663	29,972	32.0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

單位：元/噸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22.0	17.3	27.2	煤炭產量同比下降，哈爾烏素等露天礦加大土方剝離耗用的材料增加，以及燃油價格上漲
人工成本	19.8	16.7	18.6	煤炭產量同比下降，以及部分生產單位工資上漲
修理及維護	7.8	6.2	25.8	神東煤炭公司、哈爾烏素分公司根據生產情況安排維修量增加，以及煤炭產量下降
折舊及攤銷	20.1	19.0	5.8	煤炭產量同比下降
其他成本	40.3	41.0	(1.7)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	110.0	100.2	9.8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組成：(1)與生產直接相關的支出，包括洗選加工費、礦務工程費等，佔54%；(2)生產輔助費用，佔26%；(3)徵地及塌陷補償、環保支出、稅費等，佔20%。

第五節 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外購煤成本

本公司銷售的外購煤包括自有礦區週邊及鐵路沿線的採購煤、國內貿易煤及進口、轉口貿易的煤炭。上半年本集團外購煤成本為27,863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22,848百萬元)，同比增長21.9%，主要是受煤炭市場需求持續旺盛的影響，本集團外購煤的銷售量同比大幅增長。

2. 發電分部

(1) 生產經營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利用有利時機，積極參與電力市場化交易，努力擴大市場份額，提高機組利用率，上半年實現發電量133.59十億千瓦時(2017年上半年：122.05十億千瓦時)，同比增長9.5%；實現總售電量125.38十億千瓦時(2017年上半年：114.43十億千瓦時)，同比增長9.6%，佔同期全社會用電量3,229.1十億千瓦時¹的3.9%。

(2) 電量及電價

按電源種類

電源種類	總發電量 十億千瓦時			總售電量 十億千瓦時			售電價 元/兆瓦時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變動 %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變動 %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變動 %
	燃煤發電	130.81	119.15	9.8	122.67	111.61	9.9	307	301
燃氣發電	2.50	2.59	(3.5)	2.43	2.52	(3.6)	567	571	(0.7)
水電	0.28	0.30	(6.7)	0.28	0.29	(3.4)	243	249	(2.4)
風電	0.00	0.01	(100.0)	0.00	0.01	(100.0)	0	598	(100.0)
合計	133.59	122.05	9.5	125.38	114.43	9.6	312	307	1.6

¹ 數據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第五節 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按經營地區

經營地區/發電類型	發電量 十億千瓦時			售電量 十億千瓦時			售電價 元/兆瓦時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變動 %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變動 %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變動 %
境內合計/加權平均	132.80	121.28	9.5	124.69	113.76	9.6	311	306	1.6
河北	15.92	16.20	(1.7)	14.93	15.22	(1.9)	318	301	5.6
燃煤發電	15.92	16.20	(1.7)	14.93	15.22	(1.9)	318	301	5.6
江蘇	11.20	12.64	(11.4)	10.70	12.07	(11.4)	313	314	(0.3)
燃煤發電	11.20	12.64	(11.4)	10.70	12.07	(11.4)	313	314	(0.3)
浙江	15.88	12.99	22.2	15.10	12.31	22.7	356	366	(2.7)
燃煤發電	15.13	12.09	25.1	14.37	11.43	25.7	352	349	0.9
燃氣發電	0.75	0.90	(16.7)	0.73	0.88	(17.0)	438	584	(25.0)
內蒙古	10.72	9.44	13.6	9.65	8.52	13.3	219	208	5.3
燃煤發電	10.72	9.44	13.6	9.65	8.52	13.3	219	208	5.3
廣東	14.46	11.26	28.4	13.62	10.51	29.6	348	360	(3.3)
燃煤發電	14.46	11.25	28.5	13.62	10.50	29.7	348	359	(3.1)
風電	0.00	0.01	(100.0)	0.00	0.01	(100.0)	0	598	(100.0)
陝西	12.57	12.44	1.0	11.49	11.38	1.0	265	258	2.7
燃煤發電	12.57	12.44	1.0	11.49	11.38	1.0	265	258	2.7
安徽	11.48	11.11	3.3	10.97	10.62	3.3	302	293	3.1
燃煤發電	11.48	11.11	3.3	10.97	10.62	3.3	302	293	3.1
遼寧	8.51	8.14	4.5	7.98	7.65	4.3	298	304	(2.0)
燃煤發電	8.51	8.14	4.5	7.98	7.65	4.3	298	304	(2.0)
福建	6.31	5.43	16.2	6.02	5.18	16.2	336	324	3.7
燃煤發電	6.31	5.43	16.2	6.02	5.18	16.2	336	324	3.7
新疆	2.73	2.24	21.9	2.51	2.07	21.3	185	198	(6.6)
燃煤發電	2.73	2.24	21.9	2.51	2.07	21.3	185	198	(6.6)
天津	2.54	2.51	1.2	2.38	2.35	1.3	365	357	2.2
燃煤發電	2.54	2.51	1.2	2.38	2.35	1.3	365	357	2.2
江西	0.21	0.00	不適用	0.20	0.00	不適用	317	0	不適用
燃煤發電	0.21	0.00	不適用	0.20	0.00	不適用	317	0	不適用
河南	2.07	2.82	(26.6)	1.95	2.67	(27.0)	292	304	(3.9)
燃煤發電	2.07	2.82	(26.6)	1.95	2.67	(27.0)	292	304	(3.9)
四川	2.05	1.60	28.1	1.90	1.46	30.1	352	333	5.7
燃煤發電	1.77	1.30	36.2	1.62	1.17	38.5	371	354	4.8
水電	0.28	0.30	(6.7)	0.28	0.29	(3.4)	243	249	(2.4)
寧夏	4.29	1.46	193.8	3.98	1.29	208.5	224	224	0.0
燃煤發電	4.29	1.46	193.8	3.98	1.29	208.5	224	224	0.0
重慶	2.79	1.94	43.8	2.67	1.85	44.3	343	330	3.9
燃煤發電	2.79	1.94	43.8	2.67	1.85	44.3	343	330	3.9
北京	1.75	1.69	3.6	1.70	1.64	3.7	623	564	10.5
燃氣發電	1.75	1.69	3.6	1.70	1.64	3.7	623	564	10.5
山西	1.66	2.06	(19.4)	1.56	1.93	(19.2)	265	216	22.7
燃煤發電	1.66	2.06	(19.4)	1.56	1.93	(19.2)	265	216	22.7
山東	4.72	4.41	7.0	4.50	4.19	7.4	330	296	11.5
燃煤發電	4.72	4.41	7.0	4.50	4.19	7.4	330	296	11.5
廣西	0.94	0.90	4.4	0.88	0.85	3.5	355	350	1.4
燃煤發電	0.94	0.90	4.4	0.88	0.85	3.5	355	350	1.4
境外合計/加權平均	0.79	0.77	2.6	0.69	0.67	3.0	532	515	3.3
印尼	0.79	0.77	2.6	0.69	0.67	3.0	532	515	3.3
燃煤發電	0.79	0.77	2.6	0.69	0.67	3.0	532	515	3.3
合計/加權平均	133.59	122.05	9.5	125.38	114.43	9.6	312	307	1.6

第五節 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3) 裝機容量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發電總裝機容量達到58,769兆瓦，佔全社會6,000千瓦及以上電廠發電設備總裝機容量17.3億千瓦¹的3.4%。其中，燃煤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56,914兆瓦，佔本集團總裝機容量的96.8%。

單位：兆瓦

電源種類	於2017年 12月31日 總裝機容量	報告期內 新增(減少) 裝機容量	於2018年 6月30日 總裝機容量
燃煤發電	55,984	930	56,914
燃氣發電	1,730	0	1,730
水電	125	0	125
風電	16	(16)	0
合計	57,855	914	58,769

上半年，本集團發電機組裝機容量變化情況如下：

公司	發電機組 所在地	新增/(減少) 裝機容量(兆瓦)	說明
九江電力	江西	1,000	新建機組投運
福建能源公司	福建	100	增容改造
浙能電力	浙江	30	增容改造
壽光電力	山東	20	核增
神木電力	陝西	(220)	關停
珠海風能	廣東	(16)	關停
合計		914	

¹ 數據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第五節 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4) 發電設備利用率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燃煤機組平均利用小時數為2,364小時，較去年同期的2,185小時增加179小時，比全國燃煤機組平均利用小時數2,184小時¹高180小時。發電效率持續改善，發電廠平均用電率同比下降0.10個百分點。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循環流化床機組裝機容量6,484兆瓦，佔本集團燃煤機組裝機容量的11.4%。

電源種類	平均利用小時			發電廠用電率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變動 %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變動
燃煤發電	2,364	2,185	8.2	5.54	5.65	下降0.11個百分點
燃氣發電	1,442	1,494	(3.5)	1.89	2.04	下降0.15個百分點
水電	2,257	2,363	(4.5)	0.34	0.29	上升0.05個百分點
風電	0	919	(100.0)	0.00	0.87	下降0.87個百分點
加權平均	2,336	2,164	7.9	5.46	5.56	下降0.10個百分點

(5) 環境保護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推動煤電清潔發展，實施燃煤機組超低排放改造。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累計完成新建或改造85台、50,660兆瓦超低排放燃煤機組，佔本集團燃煤發電裝機容量的89.0%，超低排放燃煤機組裝機容量佔比繼續保持行業領先水平。

上半年本集團燃煤發電機組平均售電標準煤耗為308克/千瓦時，較上年同期的311克/千瓦時下降3克/千瓦時。

(6) 資本性支出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發電分部完成資本開支47.4億元，主要用於國華印尼爪哇7號煤電項目(2×1,050MW)、神華國華江西九江煤炭儲備(中轉)發電一體化新建工程(2×1,000MW)、神皖能源公司廬江電廠一期發電工程(2×660MW)等發電項目建設。

第五節 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7) 經營成果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發電分部經營成果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經營收入	百萬元	40,768	36,432	11.9	售電量及平均售電價格上漲 發電量增加導致燃煤等 生產成本增長
經營成本	百萬元	33,970	31,769	6.9	
毛利率	%	16.7	12.8	上升3.9個 百分點	
經營利潤	百萬元	5,393	3,237	66.6	
經營利潤率	%	13.2	8.9	上升4.3個 百分點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售電收入及成本

單位：百萬元

電源類型	售電收入			售電成本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變動 %	佔2018年 上半年 總售電成本		佔2017年 上半年 總售電成本		2018年 上半年 比2017年 上半年變動 %
				2018年 上半年	比例 %	2017年 上半年	比例 %	
燃煤發電	38,811	34,509	12.5	31,883	95.9	29,638	95.6	7.6
燃氣發電	1,378	1,436	(4.0)	1,341	4.0	1,327	4.3	1.1
水電	67	72	(6.9)	34	0.1	31	0.1	9.7
風電	0	8	(100.0)	3	0	4	0.0	(25.0)
合計	40,256	36,025	11.7	33,261	100.0	31,000	100.0	7.3

本集團售電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成本構成。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單位售電成本為265.3元/兆瓦時(2017年上半年：270.9元/兆瓦時)，同比下降2.1%，主要是本集團上半年售電量增加攤薄固定成本。

第五節 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燃煤電廠售電成本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成本變動 %
	成本 百萬元	佔比 %	成本 百萬元	佔比 %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23,858	74.8	21,258	71.7	12.2
人工成本	1,626	5.1	1,760	5.9	(7.6)
修理和維護	1,061	3.3	976	3.3	8.7
折舊及攤銷	4,513	14.2	4,557	15.4	(1.0)
其他	825	2.6	1,087	3.7	(24.2)
燃煤電廠售電成本合計	31,883	100.0	29,638	100.0	7.6

2018年上半年發電分部共耗用中國神華煤炭53.8百萬噸，佔本集團發電分部燃煤消耗量58.5百萬噸的92.0%(2017年上半年：89.2%)。

3. 鐵路分部

(1) 生產經營

2018年上半年，鐵路分部不斷優化運輸組織，有力保障煤炭運輸，繼續實施大物流戰略，開展非煤運輸，運輸業務量創出同期新高，一體化協同效應進一步顯現。各主要幹線運量實現穩步增長，自有鐵路運輸週轉量達138.6十億噸公里(2017年上半年：136.4十億噸公里)，同比增長1.6%。

鐵路分部為本集團外部客戶提供的煤炭及非煤運輸服務量持續增長，非煤運輸業務覆蓋鐵礦石、化肥、高嶺土等近30種貨類。上半年，鐵路分部為外部客戶提供鐵路運輸服務的運量為106.6百萬噸(2017年上半年：103.7百萬噸)，同比增長2.8%；為外部客戶提供鐵路運輸服務的週轉量為14.6十億噸公里(2017年上半年：14.2十億噸公里)，同比增長2.8%；為外部客戶提供運輸服務所獲得的收入為2,802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2,679百萬元)，同比增長4.6%。

第五節 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2) 項目進展

報告期內，黃大鐵路建設持續推進，河北段陸續開展徵地清點核量等工作，山東段正線鋪軌累計完成70公里，佔設計的35%。

(3) 經營成果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鐵路分部經營成果如下：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變動	主要變動原因
--------------	--------------	----	--------

第五節 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4. 港口分部

(1) 生產經營

2018年上半年，港口分部強化科技創新、綠色發展及提能提效，統籌上下游物流調運，提高卸車和泊位效率，確保一體化穩定運行。

第五節 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5. 航運分部

(1) 生產經營

航運分部緊密服務於一體化運營，積極配合煤炭銷售工作，加大外部優質年度客戶開發，統籌安排運力，增加「準班輪」投運數量，業務量取得較大幅度增長。2018年上半年航運貨運量達到51.6百萬噸(2017年上半年：46.0百萬噸)，同比增長12.2%；航運週轉量達到45.1十億噸海里(2017年上半年：39.9十億噸海里)，同比增長13.0%。

(2) 經營成果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航運分部經營成果如下：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經營收入	百萬元			

第五節 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6. 煤化工分部

(1) 生產經營

本集團煤化工業務為包頭煤化工公司的煤製烯烴一期項目，主要產品包括聚乙烯(生產能力約30萬噸/年)、聚丙烯(生產能力約30萬噸/年)及少量副產品(包括工業硫磺、混合碳五、工業丙烷、混合碳四、工業用甲醇等)。煤製烯烴項目的甲醇製烯烴(MTO)裝置是國內首創的大規模甲醇製烯烴裝置。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聚乙烯、聚丙烯產品銷售情況如下：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變動	
	銷售量 千噸	價格 元/噸	銷售量 千噸	價格 元/噸	銷售量 %	價格 %
聚乙烯	171.6	7,509	171.8	7,458	(0.1)	0.7
聚丙烯	160.3	6,997	170.4	6,356	(5.9)	10.1

(2) 項目進展

包頭煤製烯烴升級示範項目(二期項目)已獲內蒙古自治區發改委核准。2018年4月4日，項目水土保持方案報告獲得內蒙古自治區水利廳批覆。開工日期尚未確定。

第五節 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3) 經營成果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煤化工分部經營成果如下：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經營收入	百萬元	3,032	2,996	1.2	烯烴產品價格上漲 烯烴產品產量減少，導 致相關副產品銷售成 本下降
經營成本	百萬元	2,607	2,612	(0.2)	
毛利率	%	14.0	12.8	上升1.2個 百分點	
經營利潤	百萬元	342	319	7.2	
經營利潤率	%	11.3	10.6	上升0.7個 百分點	

(4) 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變動	
	產量 千噸	單位 生產成本 元/噸	產量 千噸	單位 生產成本 元/噸	產量 %	單位 生產成本 %
聚乙烯	170.6	6,096	173.6	5,840	(1.7)	4.4
聚丙烯	159.1	5,926	167.0	5,667	(4.7)	4.6

煤化工分部耗用煤炭全部為中國神華的煤炭，2018年上半年共耗用2.1百萬噸，較上年同期的2.3百萬噸下降8.7%。

第五節 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五) 分地區經營情況

單位：百萬元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變動 %
來源於境內市場的對外交易收入	125,834	118,819	5.9
來源於境外市場的對外交易收入	1,546	1,699	(9.0)
合計	127,380	120,518	5.7

註：對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務及購買產品的客戶所在地進行劃分的。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煤炭及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煤製烯烴等業務。2018年上半年，來自境內市場的對外交易收入為125,834百萬元，佔本集團經營收入的98.8%。受國內煤炭銷量、售電量增加等影響，來源於境內市場的對外交易收入同比增長5.9%。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加大國際化探索力度。國華印尼南蘇一期煤電項目(2×150兆瓦)持續安全穩定運行；印尼爪哇7號煤電項目(2×1,050兆瓦)建設穩步推進；美國賓夕法尼亞州頁巖氣項目生產中國神華權益氣量1.07億立方米；澳大利亞沃特馬克露天煤礦項目完成初步設計、探礦權更新等工作。其他境外項目按照穩妥原則開展工作。

第五節 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六) 投資狀況分析

1. 對外股權投資總體分析

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權投資額為2,285百萬元(2017年上半年：2,223百萬元)，同比增長2.8%，主要是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神東電力公司將其持有的保德神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91.3%股權、神華神東電力山西河曲發電有限公司80%股權、神華神東電力新疆准東五彩灣發電有限公司100%股權轉讓給本公司。

2. 重大的股權投資

適用 不適用

3. 重大的非股權投資

適用 不適用

4.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

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為神華財務公司所持浮動收益型委託理財產品，初始投資成本為100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為本集團對部分美元債務進行套期保值的遠期外幣合同。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進行套期保值的美元債務餘額為人民幣9,925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為本集團所持的對被投資方無重大影響的非上市權益工具投資。

公允價值計量資產(負債)金額及變動情況見本報告第二節。

(七) 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第五節 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八)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情況

單位：百萬元

序號	公司	註冊資本	總資產	淨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於2018年6月30日					
1	神東煤炭公司	4,989	47,182	32,209	8,291	8,064	2.8	
2	朔黃鐵路發展公司	5,880	42,585	35,197	3,820	3,787	0.9	
3	神華銷售集團	1,889	28,314	8,076	1,658	1,011	64.0	煤炭銷售量增加
4	錦界能源	2,278	11,315	9,601	1,624	1,528	6.3	
5	准格爾能源公司	7,102	37,786	29,773	1,469	1,356	8.3	
6	包頭能源公司	2,633	5,544	4,797	797	447	78.3	煤炭銷售量增加
7	黃驊港務公司	6,790	15,990	10,783	785	750	4.7	
8	神寶能源公司	1,169	8,026	4,620	742	431	72.2	煤炭銷售價格 上漲
9	浙能電力	3,255	11,546	6,065	721	349	106.6	售電量增加
10	鐵路貨車公司	4,803	21,865	7,013	555	510	8.8	

- 註：
1. 以上披露的主要子公司的財務數據(合併前未經評估調整)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計或審閱。
 2. 神東煤炭公司2018年上半年經營收入為29,598百萬元，經營利潤為9,791百萬元。
 3. 朔黃鐵路發展公司2018年上半年經營收入為9,585百萬元，經營利潤為5,121百萬元。

本公司取得子公司的情況詳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六、在其他主體中的權益。

第五節 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2. 神華財務公司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神華財務公司100%的股權。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權比例 %
1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1.43
2	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7.14
3	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公司	7.14
4	神華包神鐵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29
合計		100.00

本報告期內，神華財務公司嚴格執行2011年3月25日中國神華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的以下決議：(1)中國神華目前並無意向或計劃改變神華財務公司現有的經營方針和策略；(2)中國神華及其下屬子分公司在神華財務公司的存款將只用於對中國神華及其下屬子分公司的信貸業務和存放在中國人民銀行及五大商業銀行(即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和交通銀行)，不參與公開市場/私募市場及房地產等業務的投資。

神華財務公司2018年上半年未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請見本公司2018年7月13日H股公告及7月14日A股公告。

(九) 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

適用 不適用

第五節 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三. 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¹

(一)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1. 宏觀經濟環境

上半年，中國國民經濟延續總體平穩、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6.8%，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同比上漲2.0%，漲幅同比上升0.6個百分點。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PPI)同比上漲3.9%。

下半年，面對不確定性增多的外部環境和國內結構調整攻關期，中國政府將繼續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持續擴大有效需求，着力振興實體經濟，積極應對外部挑戰，防範化解風險隱患，保持經濟社會大局穩定。

¹ 本部分內容僅供參考，不構成任何投資建議。本公司對本部分的資料已力求準確可靠，但並不對其中全部或部分內容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有效性承擔任何責任或提供任何形式之保證，如有錯失遺漏，本公司恕不負責。本部分內容中可能存在一些基於對未來政治和經濟的某些主觀假定和判斷而作出的預見性陳述，因此可能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並無責任更新數據或改正任何其後顯現之錯誤。本文中所載的意見、估算及其他數據可予更改或撤回，恕不另行通知。本部分涉及的數據主要來源於國家統計局、中國煤炭市場網、中國煤炭資源網、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煤炭運銷協會等。

第五節 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2. 煤炭市場環境

(1) 中國動力煤市場

上半年回顧

上半年，中國煤炭需求持續增長，供給能力有所增強，供需表現總體平衡，但階段性、區域性供應偏緊的情況仍然存在，煤炭市場價格處於合理區間波動。截至6月30日，環渤海動力煤(5,500大卡)價格指數為570元/噸，較年初(578元/噸)下降8元/噸。上半年環渤海動力煤(5,500大卡)價格指數均值573元/噸，同比下降3.0%。

	2018年1-6月	變動 %
原煤產量(百萬噸)	1,697	3.9
煤炭進口量(百萬噸)	146.2	9.9
煤炭鐵路運量(百萬噸)	1,170	10.1

上半年，全國原煤產量16.97億噸，同比上升3.9%。其中，內蒙古4.4億噸，同比上升5.6%；山西4.2億噸，同比上升1.2%；陝西2.9億噸，同比上升15.9%。上半年累計進口煤炭1.46億噸，同比上升9.9%。

全國煤炭消費量同比上升3.1%左右，下游主要耗煤行業中發電用煤同比大幅增長，化工用煤同比小幅增長，鋼鐵、建材行業用煤同比下降。

全國鐵路煤炭運量11.7億噸，同比上升10.1%。環渤海港口合計發運煤炭3.52億噸，同比增長1,250萬噸。

2018年6月30日，六大發電集團庫存煤炭1,481萬噸，較上年同期上升14.5%；可用18.78天，同比下降2.68天。

第五節 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下半年展望

下半年，雖然宏觀經濟運行穩中有變，中國經濟面臨一些新問題、新挑戰，但中國政府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有利於支撐煤炭需求的穩定和增長。

從供給側看，隨着礦區生產正常化、優質產能釋放，鐵路運力有效增加，煤炭供應能力還將有所增強。從政策層面來看，國家促進煤炭價格合理回歸的政策導向非常明確。隨着供應能力的增加和國家政策的引導，前期偏緊的煤炭供需形勢將有所緩解，煤炭價格有望保持在合理區間內波動。

(2) 亞太地區動力煤市場

上半年回顧

2018年上半年，亞太地區煤炭供需兩旺，供應偏緊，國際煤價波動上升。從進口量來看，亞太地區需求普遍增加，其中中國煤炭進口增長約1,300萬噸，同比上升9.9%。

全球煤炭市場供應有所回升，印尼、澳大利亞和俄羅斯仍是動力煤主要出口國。

截至6月30日，紐卡斯爾NEWC動力煤現貨價格為117.26美元/噸，維持在2012年2月以來的高位，較年初上升12.32美元/噸，較去年同期上升34.80美元/噸。

第五節 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下半年展望

下半年，印度、東南亞等新興經濟體對煤炭等一次能源需求旺盛，日本與韓國核電進展緩慢、煤電裝機增加，預計煤炭需求會保持上升態勢。

受前幾年煤炭行業投資整體下降影響，全球煤炭供應增速受限。印尼煤炭產量保持較高水平，但其國內電煤需求有所增加，煤炭出口預計將繼續受限。隨着澳大利亞煤礦的復產，產量和出口量預計將恢復性增長。俄羅斯受匯率因素及其國內煤炭需求下降等因素影響，煤炭出口量預計繼續保持穩中有升態勢。

預計下半年全球煤炭供需平衡偏緊，動力煤價格將隨季節波動。

3. 電力市場環境

上半年回顧

上半年，全國電力供需總體寬鬆，但寬鬆程度比前兩年明顯收窄，部分區域存在局部性、階段性電力供應緊張。

全國用電需求繼續保持較快增長。受宏觀經濟穩中向好、天氣及居民消費升級等因素影響，全社會用電量32,29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9.4%，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3.1個百分點。三大產業及居民用電全部保持較高增速，第一產業用電量同比增長10.3%，第二產業用電量同比增長7.6%，第三產業用電量同比增長14.7%，城鄉居民生活用電量同比增長13.2%。

全國發電量保持較好水平。上半年，全國規模以上電廠發電量31,945億千瓦時，同比增長8.3%，其中火電發電量23,887億千瓦時，同比增長8%；火電機組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為2,126小時，同比增加116小時。

火電與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增速變化明顯。上半年，全國新增發電裝機容量5,211萬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發電新增裝機3,827萬千瓦，佔新增總裝機的73.5%，為歷年新高；新增煤電裝機998萬千瓦，同比減少10.3%。於2018年6月底，全國6,000千瓦及以上電廠裝機容量為17.3億千瓦。

第五節 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分區域看，華北、華東、華中區域電力供需總體平衡，部分時段和區域供應偏緊；南方區域供需總體平衡，但省份間差異突出；東北和西北區域電力供應能力富餘。

下半年展望

綜合考慮宏觀經濟形勢，產業發展和天氣等因素，預計電力需求將繼續保持增長態勢。全國電力供應能力總體平衡，部分區域和時段相對偏緊。煤電裝機容量增速繼續放緩，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保持較快發展，佔比進一步提高。預計全年全國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好於年初預期，其中火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同比略有上升。

(二) 2018年度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2018年 目標	2018年 上半年完成	2018年 上半年完成 比例 %
商品煤產量	億噸	2.9	1.458	50.3
煤炭銷售量	億噸	4.3	2.253	52.4
總售電量	億千瓦時	2,486	1,253.8	50.4
經營收入	億元	2,493	1,273.80	51.1
經營成本	億元	1,684	826.42	49.1
銷售費用、一般及管理費用	億元	138	65.67	47.6
以及財務成本淨額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變動幅度	/	同比增長約8% ^註	同比增長9.8%	/

註：根據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授權調整。

以上經營目標會受到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陳述有重大差異。該等陳述不構成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應注意不恰當信賴或使用此類信息可能造成投資風險。

第五節 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三) 2018年度資本開支計劃完成情況

單位：億元

	2018年計劃		2018年 上半年完成	完成比例 %
	總額	其中：已明確 投資項目		
1. 煤炭業務		25.5	14.9	58.4
2. 發電業務		105.0	47.4	45.1
3. 運輸業務	290	52.5	12.8	24.4
4. 煤化工業務		2.6	0.6	23.1
5. 其他		1.1	0.1	9.1
合計	290	186.7	75.8	40.6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75.8億元，主要用於國華印尼爪哇7號煤電項目(2×1,050MW)、神華國華江西九江煤炭儲備(中轉)發電一體化新建工程(2×1,000MW)、神皖能源公司廬江電廠一期發電工程(2×660MW)等發電項目建設；煤炭集運站建設、選煤廠擴能項目；黃大鐵路建設、萬噸列擴能等。

本集團2018年資本開支計劃可能隨着業務計劃的發展(包括潛在收購)、資本項目的進展、市場條件、對未來業務環境的展望及獲得必要的許可證與審批文件而有所變動。除了按法律所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更新資本開支計劃數據的責任。本公司計劃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短期及長期貸款，以及其他債務及權益融資來滿足資本開支的資金需求。

(四) 預測年初至下一報告期期末的累計淨利潤可能為虧損或者與上年同期相比發生大幅度變動的警示及說明

適用 不適用

第五節 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五) 可能面對的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閉環的風險管理體系：每年年初進行風險辨識，評估出主要風險，通過重大風險季度監控、專項檢查、內部審計等方式進行日常監控，年末對主要風險管控情況進行評價，促進改善決策流程，完善內控制度，不斷提升風險管理水平。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該機制能夠評價公司風險管理運行的有效性。

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司已評估出主要風險，並採取應對措施，但受各種因素限制，不能絕對保證消除所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有宏觀經濟波動風險、市場競爭風險、產業政策變動風險、成本上升風險、環境保護風險、煤礦生產安全風險、一體化運營風險、國際化經營風險、自然災害風險。

國家繼續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積極推動煤炭行業化解過剩產能。環境約束要求控制煤炭消費，工業結構調整也將減少能源消耗。隨着電力體制改革快速推進，計劃電量逐步放開，發電市場競爭不斷加劇。國家加快跨省區運煤鐵路通道建設，積極推進煤炭由公路運輸轉為鐵路或水路運輸。

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對相關行業發展趨勢研究，優化產業結構，實施清潔能源戰略，持續提升發展質量。(1)市場與銷售方面，遵循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作用，在符合國家相關政策的前提下，均衡安排銷售，優化煤炭產品結構，加大高附加值煤銷售份額；全面提升電力業務發展質量和效益，加強電力市場化能力。(2)環境保護方面，推進風險預控體系建設，加快環保監測系統建設，開展環境隱患檢查，從源頭防範環境保護風險。貫徹落實《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和《京津冀及週邊地區2018 - 2019年秋冬季大氣污染綜合治理攻堅行動方案》要求，打造清潔煤炭、綠色運輸和煤電超低排放品牌。(3)國際化經營方面，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一帶一路」倡議，不斷拓寬對外合作領域，加強境外項目投資決策前信息的分析研究工作，做好境外項目資源評價、項目評估，確保經濟可行性；加強複合型人才的培育和引進，為「走出去」提供有力保障。本集團採取有效措施防範外幣債務匯率及利率風險，制定金融衍生工具業務2018年度方案，根據市場情況和實際需求開展衍生工具交易業務。(4)應對自然災害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重大自然災害的預警，做好氣候變化風險評估，制定應急預案，配置必要資源並抓好相關應急演練工作，確保將自然災害的影響降到最低。

第六節 重要事項

一. 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 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 披露日期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8年4月27日	上海證交所網站	2018年4月28日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18年6月22日	上海證交所網站	2018年6月23日

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審議的各項議案均獲通過。會議決議於2018年4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於2018年4月28日在上海證交所網站披露。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2日召開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審議的各項議案均獲通過。會議決議於2018年6月22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於2018年6月23日在上海證交所網站披露。

公司接受股東參會報名，各次會議上均給股東安排了專門環節以有效審議議案，股東積極與會，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通過安排專門的問答時間實現了股東與管理層的互動交流。

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代表、見證律師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於各次股東大會上擔任監票人。公司境內法律顧問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審計師代表列席了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宣讀了審計意見。

二. 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一) 半年度擬定的利潤分配預案、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是否分配或轉增：否

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的相關情況說明：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半年度股息(包括現金分紅)的計劃。

(二) 報告期實施的利潤分配方案的執行或調整情況

2018年6月22日，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向全體股東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91元(含稅)，總額為人民幣181.00億元(含稅)。截至本報告披露日，上述股息已完成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的派發符合股東大會決議要求。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三.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公司等承諾相關方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如下：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 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	如未能及時
							履行應說明 未完成履行的 具體原因	履行應說明 下一步計劃
與首次公開 發行相關 的承諾	避免同業 競爭	國家能源 集團公司	雙方於2005年5月24日簽訂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原神華集團公司承諾不與本公司在國內外任何區域內的主營業務發生競爭，並授予本公司對原神華集團公司的可能構成潛在同業競爭的業務機會和資產的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優先受讓權收購權。	2005年 5月24日， 長期	是	是，履行過程 中	不適用	不適用

為進一步規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履行，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批准《關於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議案》，並對外披露《關於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公告》，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30日前對原神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企業的14項資產啟動收購工作(將資產收購方案提交中國神華內部有權機關履行審批程序)，並提醒股東注意收購範圍變動、第三方法定優先受讓權，因客觀原因導致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風險。詳見本公司2014年6月27日H股公告及6月28日A股公告。

2018年3月1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與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對同業競爭業務及資產範圍、啓動收購時限等內容進行了修訂。2018年4月27日，中國神華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了上述議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尚待國家能源集團與中國國電重組合併交割條件全部滿足後生效。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2018年3月1日H股公告及2018年3月2日A股公告。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四.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1.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說明

2018年6月22日，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2018年度A股、H股審計師。

2. 審計期間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說明

適用 不適用

3. 公司對會計師事務所「非標準審計報告」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4. 公司對上年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審計報告」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五. 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適用 不適用

六.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訴訟、仲裁事項。而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決或可能面臨或發生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是某些非重大訴訟、仲裁案件的原告、被告或當事人。管理層相信上述案件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七.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處罰及整改情況

適用 不適用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八. 報告期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誠信狀況的說明

經自查，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未發現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的情況，未發現在外部金融機構欠息等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情況。

九. 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的情況及其影響

適用 不適用

十. 重大關聯/關連交易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關連交易

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行本公司關聯/關連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職責。公司設有由財務總監直接領導的關聯/關連交易小組，負責關聯/關連交易的管理工作；並建立合理劃分本公司及子分公司在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職責的業務流程，在子分公司中建立了例行的檢查、匯報及責任追究制度，以確保關聯/關連交易按照框架協議條款進行。

1. 報告期內交易上限的調整情況

經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公司調整了部分日常關聯/關連交易2018年度、2019年度交易上限金額。詳見本公司2018年4月27日H股公告及2018年4月28日A股公告。

2. 報告期內各協議的執行情況

以下為本報告期內生效的應予披露的主要持續關聯/關連交易協議年度上限及執行情況。該等持續關聯/關連交易協議的簽署目的請見本公司2017年度報告。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其中，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銷售產品和提供勞務的關聯/關連交易總金額為6,872百萬元，佔報告期本集團經營收入的5.4%。

協議	本集團向關聯/關連方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其他流入			本集團向關聯/關連方購買商品、接受勞務及其他流出		
	現行有效的 2018年度 交易上限 百萬元	報告期內的 交易金額 百萬元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	現行有效的 2018年度 交易上限 百萬元	報告期內的 交易金額 百萬元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
1.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的 《煤炭互供協議》	65,500	3,918	5.1	20,700	3,697	13.3
2.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的 《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13,000	2,954	-	23,500	1,291	-
其中：(1) 商品類		2,846	6.5		695	3.0
(2) 勞務類		108	2.0		596	4.8
3. 本集團與太原鐵路局的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1,700	1	0	14,000	1,598	21.5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協議	現行有效的 2018年度 交易上限 百萬元	報告期內的 交易金額 百萬元
4.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的《金融服務協議》		
(1) 對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擔保服務(包括履約保函、額度共享等金融企業營業範圍內的擔保業務)總額	4,420	0
(2)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每年交易總額	10,400	36
(3) 吸收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的存款每日存款最高餘額(包括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	58,500	18,472
(4) 對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每日最高餘額(包括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	28,600	16,301
(5) 辦理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子公司通過神華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子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每日委託貸款最高餘額(包括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	13,000	893
(6) 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賬、投資、融資租賃、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擔保、票據承兌等服務)收取代理費、手續費或其他服務費用每年總額	221	12

3. 與集團合併相關的日常關聯交易

根據2017年8月28日收到的國務院國資委《關於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與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組的通知》(國資發改革[2017]146號),神華集團公司更名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後,吸收合併中國國電(「集團合併」)。截至本報告期末,集團合併正在持續推進、尚未完成。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自2017年8月28日起，國電集團被視為本公司關聯方，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本集團與國電集團的煤炭購銷、產品與服務交易等日常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海上市規則下的日常關聯交易。相關交易情況如下：

單位：百萬元

本集團與國電集團的日常關聯交易	本集團向關聯/ 關連方銷售商品、 提供勞務及 其他流入 報告期內的 交易金額	本集團向關聯/ 關連方購買商品、 接受勞務及 其他流出 報告期內的 交易金額
1. 煤炭互供	10,975	653
2. 產品和服務互供	10	61

上述本集團與國電集團的煤炭、產品及服務互供交易金額，加上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間發生的煤炭、產品及服務互供交易金額之和，未超過本公司《煤炭互供協議》及《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2018年度交易上限。

上述持續關聯/關連交易均屬於公司正常的經營範圍，並嚴格履行獨立董事、獨立股東審批和披露程序。

(二) 資產收購或股權收購、出售發生的關聯/關連交易

適用 不適用

(三) 共同對外投資的重大關聯/關連交易

經2018年3月1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及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與國電電力組建合資公司並簽署《關於通過資產重組組建合資公司之協議》。本公司以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相關火電公司股權及資產(15家火電公司股權及3家火電分支機構)與國電電力以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相關火電公司股權及資產(19家火電公司股權及3家火電分支機構)共同組建合資公司(「本次交易」)。詳見本公司2018年4月27日H股公告及2018年4月28日A股公告。

因尚未取得全部有權機關批准，截至本報告期末，本次交易協議尚未正式生效。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四) 關聯債權債務往來

單位：百萬元

關聯方	關聯關係	向關聯方提供資金			關聯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資金		
		期初餘額	發生額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發生額	期末餘額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0	0	0	1,374	0	1,374
其他關聯方	其他	491	(2)	489	0	0	0
合計		491	(2)	489	1,374	0	1,374

關聯債權債務形成原因

上述關聯債權債務往來，主要是本集團通過銀行向本公司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以及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借入的長短期借款；並按相關規定履行公司內部決策程序。

關聯債權債務對公司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以上委託貸款及借款有助於本公司相關項目建設和生產運營的正常開展，對公司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五) 其他重大關聯/關連交易

適用 不適用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一) 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適用 不適用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訂立或存在有關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二) 擔保情況

單位：百萬元

擔保方	擔保方與上市公司的關係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是否已經履行完畢	擔保是否逾期	擔保逾期金額	是否存在反擔保	是否為關聯方關聯擔保	
				擔保發生日期(協議簽署日)	擔保起始日	擔保到期日	擔保類型						
神實能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呼倫貝爾兩伊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99.81	2008.8.30	2008.8.30	2029.8.29	連帶責任擔保	否	否	0	否	否	不適用
神東煤炭公司	全資子公司	榆林朱蓋塔煤炭集運有限責任公司	57.89	2017.6.13	2017.6.13	2019.6.12	連帶責任擔保	否	否	0	否	否	不適用
珠海煤碼頭公司	控股子公司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67.20	2018.6.13	2018.6.13	-	連帶責任擔保	否	否	0	否	否	不適用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81.70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224.90		
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3,294.96)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6,872.72		
公司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7,097.62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2.30		
其中：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0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D)											6,859.42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E)											0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6,859.42		
未到期擔保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說明											見下文		
擔保情況說明											見下文		

- 註：(1)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中的子公司對外擔保餘額為該子公司對外擔保金額乘以本公司持有該子公司的股權比例；
- (2)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擔保總額/企業會計準則下本期末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擔保餘額合計7,097.62百萬元。包括：

- (1)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持股56.61%的控股子公司神寶能源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為：

在2011年本公司收購神寶能源公司之前，依據《呼倫貝爾兩伊鐵路有限責任公司新建伊敏至伊爾施合資鐵路項目人民幣資金銀團貸款保證合同》的約定，2008年神寶能源公司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 (2)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神東煤炭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為：依據2017年6月13日簽訂的《最高額擔保保證合同》約定，神東煤炭公司作為保證人之一為榆林朱蓋塔煤炭集運有限責任公司(神東煤炭公司持有其33%的股權)之授信協議項下債務按股比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被擔保的主債權為自2017年至2019年在400百萬元最高餘額內的貸款人享有的債權。上述擔保已經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批准。

截至2018年6月30日，榆林朱蓋塔煤炭集運有限責任公司實際提款175.42百萬元，資產負債率54%。

- (3)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持股40%的控股子公司珠海煤碼頭公司對外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反擔保情況為：廣東粵電發能投資有限公司(「粵電發能」)與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分別持有珠海煤碼頭公司各30%股權。

珠海煤碼頭公司與浦發銀行珠海分行簽訂了為期10年(2017年9月30日至2027年9月30日)的3.36億元貸款合同，並由粵電發能、珠海港分別對該筆貸款提供1.68億元的連帶責任保證，保證期間均為貸款合同債務人履行債務期限屆滿之日起兩年。珠海煤碼頭公司對粵電發能、珠海港分別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反擔保，反擔保金額上限分別為1.68億元。上述反擔保已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批准。

截至本報告期末，珠海煤碼頭公司與珠海港簽訂了連帶責任保證反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反擔保金額上限為1.68億元，反擔保期間自《反擔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珠海煤碼頭公司還清全部款項時止。珠海煤碼頭公司尚未與粵電發能簽訂連帶責任保證反擔保合同。

- (4)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如下：2013年12月23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收購包頭煤化工公司，並由本公司替代原神華集團公司為包頭煤化工公司向國家開發銀行所貸的3.5億美元貸款(借款期限到2018年8月)提供保證擔保。

截至2018年6月30日，該貸款擔保餘額為美元17.09百萬元(折合人民幣約113.08百萬元)，包頭煤化工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25.8%。

- (5) 截至本報告期末，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本公司合併報告範圍內的子公司之間的擔保金額約6,759.6百萬元。主要是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神華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對其全資子公司中國神華海外資本有限公司發行10億美元債券的擔保，以及本公司間接控股51%的神華福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對其下屬兩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三) 其他重大合同

1. 委託理財情況

(1) 委託理財總體情況

單位：百萬元

產品類型	資金來源	本期 發生額 ^註	期末 未到期餘額	逾期 未收回金額
信託理財產品	自有資金	50	0	0
券商理財產品	自有資金	100	100	0

註： 本年發生額是指報告期內本集團該類委託理財單日最高餘額。

(2) 單項委託理財情況

單位：百萬元

序號	委託方	受託人	委託理財 產品類型	委託理財 金額	委託理財 起始日期	委託理財 終止日期	資金來源	資金投向	報酬 確定方式	本年 年化收益率	本年 實際收益	本年 收回本金	是否經過 法定程序
1	神華財務公司	中信信託	信託理財產品	50	2016/12/27	2018/2/12	自有資金	固定收益類資產、現金類資產 等安全性高，且法律法規、 監管部門允許投資的金融工 具或產品	贖回時支付本 金及收益	4.23%	2.39	50	是
2	神華財務公司	中信證券	券商理財產品	100	2017/1/4	2019/1/4	自有資金	固定收益類資產、現金類資產 及金融產品等	按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0	是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未發現存在到期無法兌付或不能收回本金的跡象，未對上述理財產品計提減值準備。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2. 委託貸款情況

(1) 委託貸款總體情況

單位：百萬元

產品類型	資金來源	本報告期 發生額 ^註	期末 未到期餘額	逾期 未收回金額
委託貸款	自有資金	0	420.0	37.4

註： 本年發生額是指報告期內本集團委託貸款單日最高餘額。

(2) 單項委託貸款情況

單位：百萬元

借款方名稱	借款方與本 集團的關係	委託 受託人	委託 貸款金額	貸款		貸款期限	資金來源	資金投向	報酬		本報告期 實際收益	本報告期 收回本金	是否經過 法定程序
				起始日期	終止日期				確定方式	貸款利率			
三新鐵路公司	參股公司	北京銀行	37.4	2014/2/13	2015/2/13	1年	自有資金	營運資金	到期一次性 還本付息	6%	0	0	是
億利化學	參股公司	中國銀行	420.0	2017/12/29	2020/12/29	3年	自有資金	置換貸款	按季結息	4.75%	8.83	0	是

註： 1. 本公司對內蒙古三新鐵路有限責任公司(「三新鐵路公司」)的委託貸款於2015年2月到期，尚未歸還，雙方正在協商後續相關事宜。

2. 2017年12月，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神東電力公司與內蒙古億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億利化學」)簽訂了金額分別為4.2億元和2億元的委託貸款合同，其中，4.2億元的委託貸款合同已於2017年12月29日提款，2億元的委託貸款合同尚未提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對單一對象的委託貸款金額超過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資產5%的情況。公司未使用募集資金進行委託貸款，亦無涉及訴訟的委託貸款。本集團未對上述委託貸款計提減值準備。

本集團資金實施集中管理，本公司與下屬子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主要用於經營或建設所需資金，該部分委託貸款已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十二. 上市公司扶貧工作情況

1. 精準扶貧規劃

本集團按照國家精準扶貧規劃和文件要求，建立健全扶貧工作組織保障體系，堅持「精準滴灌」，按照量力而行、群眾受益的工作宗旨，盤活當地特色資源，因地制宜解決實際問題。以持續改善對口支援縣和定點扶貧縣、貧困村人民的生產生活醫療條件為出發點和落腳點，精心組織扶貧項目、持續投入援扶資金，規範管理、加強監管，重點開展教育扶貧、衛生醫療扶貧、加強農村基礎設施和生產設施建設、扶持貧困地區特殊產業發展工作等，強化新技術、新產業、新業態和新商業模式在扶貧工作中的推廣與應用。

國家能源公益基金會是本集團扶貧工作的主要實施主體，本集團是國家能源公益基金會的重要理事單位和主要資金捐贈人。

2. 報告期內精準扶貧概要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用於精準扶貧的資金支出約為5,830.2萬元，主要用於定點扶貧縣改善貧困農村基礎設施，扶持貧困村發展集體經濟。在貧困地區援建學校和書屋，救助貧家庭的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臟病兒童等。

中國神華各項扶貧工作取得明顯成效，得到當地政府、社會各界的好評。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3. 精準扶貧成效

指標	數量及開展情況
一. 總體情況	
其中：資金(萬元)	5,830.2
二. 分項投入	
1. 產業發展脫貧(萬元)	2,109.3
其中：產業扶貧項目類型	農林產業扶貧
1.1 產業扶貧項目個數(個)	14
1.2 產業扶貧項目投入金額(萬元)	2,109.3
2. 轉移就業脫貧(萬元)	33.2
其中：職業技能培訓投入金額(萬元)	33.2
3. 易地搬遷脫貧(萬元)	1,181.7
4. 教育脫貧(萬元)	1,542.7
其中：4.1 資助貧困學生投入金額(萬元)	67.5
4.2 資助貧困學生人數(人)	350
4.3 改善貧困地區教育資源投入金額(萬元)	1,475.2
5. 健康扶貧(萬元)	25.1
其中：幫助貧困人口得到大病救治的金額(萬元)	25.1
6. 兜底保障(萬元)	58.1
7. 社會扶貧(萬元)	234.1
其中：定點扶貧工作投入金額(萬元)	234.1
8. 其他項目(萬元)	646.0
其中：8.1 項目個數(個)	4
8.2 投入金額(萬元)	646.0
8.3 其他項目說明	實施基礎設施扶貧，新建路、橋、涵，安全飲水

註：(1) 國家能源公益基金會自成立以來收到的捐贈資金中，中國神華捐資比例為83%。

(2) 用於精準扶貧的資金支出計算口徑：國家能源公益基金會用於精準扶貧的資金支出×中國神華對國家能源公益基金會的捐資比例+中國神華直接用於精準扶貧的資金支出。

(3) 上表統計口徑依據為《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脫貧攻堅規劃的通知》(國發[2016]64號)。

4. 履行精準扶貧社會責任的階段性進展情況

本公司通過資金捐贈和其他方式全力幫助貧困人口實現脫貧，2018年上半年部分扶貧資金已使用到位，其餘資金將按照年度工作計劃中扶貧項目進展情況進行使用。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截至報告期末，在6個定點扶貧縣中，青海剛察縣計劃在2018年實現脫貧摘帽。在全國範圍內累計救助0 - 18週歲白血病、先天性心臟病的貧困家庭患兒25,919名。在河北省、陝西省7個試點縣開展新生兒先心病免費篩查共計44,790名。在江西、雲南、廣西、青海、內蒙古、新疆、寧夏等7個省(自治區)共援建17所愛心學校。向全國15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中小學共捐贈2,438萬冊圖書，建立12,855所愛心書屋，受益學生984萬人。

5. 後續精準扶貧計劃

本集團將準確把握中央精準扶貧、精準脫貧基本方略，繼續按照年度計劃推進扶貧工作，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完善扶貧工作和對外捐贈管理辦法，統籌資金、統籌人員、統籌各級政府安排的結對幫扶任務，聚焦脫貧任務艱巨的貧困地區，聚焦定點扶貧縣和對口支援縣，以捐資助教等為重點，管理、實施好「神華愛心」兩病「兒童救助公益品牌項目。抓好2018年定點扶貧縣的掛職幹部換屆工作。不定期舉辦培訓班，幫助貧困地區領導幹部和產業帶頭人提升政策水平、開拓發展思路。開展扶貧資金的規範管理和專款專用情況督查和審計，保質保量完成年度扶貧任務。

十三. 可轉換公司債券情況

適用 不適用

十四. 環境信息情況

(一) 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

1. 排污信息

報告期內，本集團國家重點監控污染源企業及本公司重點監控污染源企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總量如下：二氧化硫1.02萬噸、氮氧化物1.94萬噸、煙塵0.22萬噸、化學需氧量(COD)407噸。其中，屬於國家重點監控污染源企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合計如下：二氧化硫0.98萬噸、氮氧化物1.9萬噸、煙塵0.16萬噸、化學需氧量(COD)179噸。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下屬子公司屬於國家重點監控污染源企業共48家(其中排放廢氣企業43家，排放廢水企業6家(含同時為排放廢氣企業1家)，排放固體危廢企業1家(同時為排放廢氣、廢水企業))，主要是燃煤電廠、煤化工廠及洗煤廠等，分佈在內蒙古、陝西、福建、河北、安徽、江蘇、浙江等地。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排放廢氣企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煙塵，通過煙囪向大氣排放。排放廢氣企業主要分佈於公用火電廠、煤化工自備電廠、礦區供暖鍋爐及焦化廠等。執行的排放標準分別為《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11)、《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14)及《煉焦化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GB16171-2012)。

排放廢水企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為化學需氧量(COD)，通過企業排放口向地表水體排放。廢水企業主要分佈於煤礦、煤化工企業和污水處理廠。執行的排放標準為《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合計排放量最大的前三家國家重點監控污染源企業分別是：

子公司名稱	主要污染物	2018年上半年	
		測算的 實際排放總量 噸	排污許可證 核定排放總量 噸/年
台山電力	SO ₂	628	4,780
	NO _x	1,341	9,560
	煙塵	65	不適用
浙能電力	SO ₂	661	2,965
	NO _x	1,292	4,235
	煙塵	51	1,660
錦界能源(電廠)	SO ₂	606	1,535
	NO _x	1,112	4,911
	煙塵	129	1,314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化學需氧量(COD)排放量最大的前三家國家重點監控污染源企業分別是：錦界能源(煤礦)64噸，包頭煤化工公司64噸及准格爾能源公司污水處理廠22噸。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國家重點監控污染源企業固體危廢排放情況為：包頭煤化工公司216噸，均合規處置並轉移，無外排。

請投資者注意：以上數據均為本公司內部自行監測數據，未經地方環保監管部門確認，可能與地方環保監管最終認定數據存在差異。

就現行法律規定下，管理層相信並無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環保或有風險，未來可能發生的或有負債尚無法準確預計。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2. 防治污染設施的建設和運行情況

報告期，中國神華下屬各企業防治污染設施完備，運行穩定。全面落實《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2015 - 2020)》，建設採空區地下水庫，建設廢水處理廠和深度水處理廠，實現污水綜合處理和利用。採用井下實施綜合降塵，儲煤場全封閉或裝設擋風抑塵牆和噴淋設施，鐵路外運煤炭固化封塵等措施，加大粉塵治理。燃煤機組、熱電鍋爐的除塵、脫硫、脫硝等環保設施運行穩定，實現煙氣達標排放，其中89.0%的燃煤機組(按裝機容量計算)實現超低排放。化工產生的硫化氫氣體，採用二級克勞斯+尾氣加氫工藝技術，尾氣經處理後達標排放。煤矸石、爐灰渣、脫硫石膏等一般固體廢物副產品採取發電、製磚等方式均綜合利用，危險廢物全部合規處置並轉移。

3.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及其他環境保護行政許可情況

本集團執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節能評估、水土保持驗收、環境保護驗收等「三同時」管理，建設項目均按照要求開展了環境影響評價，並依法開展竣工環保驗收、水保驗收等相關工作。

4. 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

本報告期，本集團下屬子公司均按照國家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和管理要求開展相關工作。

5. 環境自行監測方案

本集團規範環保在線監測系統管理，根據國家污染源在線監測相關標準和管理規定，制定《環保在線監測系統管理辦法(試行)》。本集團下屬子公司均完成企業自行監測方案的編製，廢水、廢氣自動監測及委託監測數據全部按照相關要求及時上傳至地方環保部門監控平台。報告期，設施運行正常。

6. 其他應當公開的環境信息

適用 不適用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二) 重點排污單位之外的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

本集團按照源頭預防、過程控制、末端治理原則，實行清潔生產，開展污染防治，最大限度減小生產對環境的影響。全面加強廢水綜合治理回用，提高廢水綜合利用效率。以推進燃煤電廠超低排放為引領，重點實施粉塵防治和鍋爐技術改造，減少大氣污染物排放；積極完成京津冀及週邊地區大氣污染防治階段性任務。深挖煤矸石、粉煤、爐渣等固體廢棄物價值，加大綜合利用，固體廢棄物均安全處置。開展水土保持、防風固沙、塌陷區治理、復墾綠化、生態建設等工作，保護並改善當地生態環境。

(三) 重點排污單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環境信息的原因說明

適用 不適用

(四) 報告期內披露環境信息內容的後續進展或變化情況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項的說明

(一) 與上一會計期間相比，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和核算方法發生變化的情況、原因及其影響

本集團2018年半年度財務報告採用了以下新發佈或修訂的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 - 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5號 - 合同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22號 - 外幣交易與預付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號修訂本 -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與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4號修訂本 -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4保險合同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40號修訂本 - 投資性房地產的轉讓》、《國際會計準則28號修訂本 -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4 - 2016週期的一部分》。

上述會計準則變化未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具體變化情況及影響請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

(二) 報告期內發生重大會計差錯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況、更正金額、原因及其影響

適用 不適用

(三) 其他

適用 不適用

第七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 股本變動情況

(一) 股份變動情況

1. 股份變動情況表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本公司未發行優先股。

	於2018年6月30日	
	數量	比例 %
一. 有限售條件股份	0	0.00
二.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19,889,620,455	100.00
1. 人民幣普通股	16,491,037,955	82.91
2. 境外上市外資股	3,398,582,500	17.09
三. 股份總數	19,889,620,455	100.00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沒有進行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行為。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已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2. 股份變動情況說明

適用 不適用

3. 報告期後到半年報披露日期間發生股份變動對每股盈利、每股淨資產等財務指標的影響

適用 不適用

4. 公司認為必要或證券監管機構要求披露的其他內容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須先讓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重購買新股。

第七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二) 限售股份變動情況

適用 不適用

二. 股東情況

(一) 股東總數

截至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197,022
其中：A股股東(含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194,861
H股記名股東	2,161

(二) 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份狀態	股東性質
			比例 %	持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第七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 流通股的數量	股份種類及數量 種類	數量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4,530,574,452	人民幣普通股	14,530,574,45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91,137,798	境外上市外資股	3,391,137,798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3,587,420	人民幣普通股	663,587,420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10,027,300	人民幣普通股	110,027,30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72,992,610	人民幣普通股	72,992,610
交通銀行 - 易方達50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18,294,240	人民幣普通股	18,294,240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51,236	人民幣普通股	15,451,236
中國工商銀行 - 上證50交易型開放式 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14,944,808	人民幣普通股	14,944,808
澳門金融管理局 - 自有資金	10,144,552	人民幣普通股	10,144,552
全國社保基金一一三組合	9,257,986	人民幣普通股	9,257,986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除以上披露內容外，本公司並不知曉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和前十名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及是否屬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中規定的一致行動人。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及持股數量 不適用
的說明

註：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為代表其多個客戶持有；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為代表其多個客戶持有。

前十名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適用 不適用

第七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三) 戰略投資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為前10名股東

適用 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股權及淡倉情況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即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分部第336條所規定須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或淡倉登記冊所示，下表所列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序號	股東名稱	身份	H股/A股	權益性質	所持H股/ A股數目	所持H股/A股	佔本公司全部 股本的百分比
						發行H股/A股 的百分比	
						%	%
1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不適用	14,530,574,452	88.11	73.06
2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受託 人；核准借出代理人	H股	好倉	204,176,917	6.00	1.03
				淡倉	13,694,385	0.40	0.07
				可供借出的股份	80,843,534	2.37	0.41
3	BlackRock, Inc.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股	好倉	197,145,520	5.80	0.99
				淡倉	72,000	0.00	0.00

- 註：(1) 在JPMorgan Chase & Co. 持有的204,176,917股H股好倉中，64,500,530股H股為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58,814,261股H股為其作為投資經理持有，18,592股H股為其作為受託人持有，80,843,534股H股為其作為核准借出代理人持有。另外，如下H股好倉及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包括：
- 17,892,596股H股好倉和167,916股H股淡倉：上市衍生工具 - 以實物交收；
 - 1,419,500股H股淡倉：上市衍生工具 - 以現金交收；
 - 4,252,860股H股好倉和11,718,469股H股淡倉：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實物交收；
 - 90,500股H股好倉和388,500股H股淡倉：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現金交收。
- (2) 在BlackRock, Inc.持有的H股好倉及淡倉中，有2,159,665股H股好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現金交收。
- (3) 上述所披露信息乃是基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第七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第336條，除上述披露外，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三. 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變更情況

適用 不適用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 持股變動情況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情況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副總裁呂志韜先生持有1,500股本公司A股股票；呂志韜先生在本報告期內未交易本公司股票。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存在依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而應予披露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變動情況。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已確認其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一直完全遵守本公司已採納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概無擁有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即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並未向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18週歲子女授予其股本證券或認股權證。

(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被授予的股權激勵情況

適用 不適用

第八節 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凌文	董事長	選舉	獲2018年1月2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高嵩	執行董事	選舉	獲2018年4月27日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
米樹華	執行董事	選舉	獲2018年4月27日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
彭蘇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	獲2018年4月27日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
黃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	獲2018年4月27日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
凌文	副董事長、總裁	離任	因工作變動原因，於2018年1月2日辭任
韓建國	執行董事	離任	因已屆退休年齡，於2018年5月15日辭任
張子飛	副總裁	離任	因已屆退休年齡，於2018年5月31日辭任

註： 因工作變動原因，翟日成先生於2018年5月22日請辭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職務。根據本公司章程，該等辭任將於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監事後生效。

三. 公司治理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治理的實際狀況與中國證監會發佈有關上市公司治理的規範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異。

企業管治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規定的企業管治政策的要求建立了企業管治制度。公司董事會召開、表決、披露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提名、選舉程序符合規範要求。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決策機構。《公司章程》詳盡地說明董事長與總裁這兩個不同職位各自的職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各項原則、守則條文，同時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請見《公司章程》、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八節 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公司董事會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成員構成具有多元化的特徵，有益於保障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董事來源於境內外的不同行業，有三名女性董事，非執行董事超過全體董事的1/2，且每位董事的知識結構和專業領域於董事會整體結構中，既具有專業性又互為補充。

本公司已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設立了審計委員會。於本報告期末，審計委員會成員是鍾穎潔女士(審計委員會主席，擁有會計等財務管理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譚惠珠博士和姜波博士。審計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評估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本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嚴格按照中國神華《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履行職責。2018年8月17日，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本公司具備獨立完整的業務體系和面向市場的自主經營能力，本公司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具有獨立性。經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與國家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國家能源集團未來新增的煤炭業務由本公司負責整合。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繼續聘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3名副總經理(李東、王金力、王樹民)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副總裁。本公司將進一步規範關聯交易、減少可能的同業競爭，致力於股東利益最大化。

第八節 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四. 公司員工情況

本集團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人) 87,312

本公司及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數量(人) 14,753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數量 人
--------	---------

經營及維修人員	54,309
---------	--------

管理及行政人員	12,825
---------	--------

財務人員	1,832
------	-------

研發人員	2,523
------	-------

技術支持人員	11,356
--------	--------

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	920
-----------	-----

其他人員	3,547
------	-------

合計	87,312
----	--------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數量 人
--------	---------

研究生以上	2,927
-------	-------

大學本科	30,929
------	--------

大學專科	23,211
------	--------

中專	12,986
----	--------

技校、高中及以下	17,259
----------	--------

合計	87,312
----	--------

本公司制定了基本工資與績效考評相結合、向一線員工傾斜並具有行業競爭力的薪酬政策。本公司建立了多層次、多渠道的培訓體系，為員工提供適當的職業技能、安全生產、班組管理等培訓。

第九節 投資者關係

上半年，中國神華積極落實各項政策，優化投資者關係工作，推動投資者保護工作，獲得了良好效果。

一. 依法合規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

2018年上半年，公司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和上市規則，持續推動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保護工作。一是積極落實投資者訴求，公司董事會根據中證中小投資者服務中心的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改，增加了關於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累積投票、不得限制徵集投票權持股比例、分紅政策聽取股東意見等內容，進一步提高公司投資者保護工作的水平。二是拓寬渠道，加強投資者交流。公司積極參與北京轄區上市公司接待日活動，增加了與投資者交流的頻次；在接待現場調研同時，公司安排專人值守投資者熱線，保持電話暢通。

二. 提供有效信息回應市場關注重點

在國內煤炭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力度不減、煤炭價格波動的形勢下，公司圍繞資本市場的核心關注重點，一是就股東回報、資金使用、項目投資、煤炭價格等與投資者進行深入坦誠的交流；二是加強對政策和行業變化的分析，着力向資本市場闡釋公司對未來煤炭、電力行業的理解和判斷。通過回應市場關注重點，提振了資本市場對公司及行業未來前景的信心。

三. 抓住有利時機加強投資者關係

2018年上半年，資本市場對煤炭行業的關注度繼續保持，公司控股股東持續推進重組整合，公司利用這一有利時機，積極加強投資者關係工作。通過業績發佈會、交易路演、網上交流會等多種形式，持續與投資者和分析師進行坦誠、充分的溝通，實現與分析師、基金經理交流300餘人次。其中，路演交流120餘人次，投資論壇交流100餘人次，公司拜訪、電話會議交流180餘人次，並進行了兩次網絡交流活動。

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工作獲得了市場的好評，在由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等單位組織的評選中，中國神華榮獲「2017年度最受投資者尊重的上市公司」稱號。

第十節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商品和服務	4	127,380	120,518
經營成本	6	(82,642)	(77,615)
毛利		44,738	42,903
銷售費用		(312)	(285)
一般及管理費用		(4,460)	(3,934)
其他利得及損失	10	(4)	558
其他收入	7	247	525
減值損失，除收回金額後的淨額	10	(9)	-
其他費用		(187)	(143)
利息收入		476	479
財務成本	8	(2,271)	(2,331)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274	223
稅前利潤		38,492	37,995
所得稅	9	(8,605)	(7,156)
本期利潤	10	29,887	30,839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後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除稅淨額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		(24)	1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6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除稅淨額			
報表折算差額		(7)	8
應佔聯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9	1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9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除稅淨額		43	29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29,930	30,868
本期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4,520	26,298
非控股性權益		5,367	4,541
		29,887	30,839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4,551	26,339
非控股性權益		5,379	4,529
		29,930	30,868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 基本	12	1.233	1.322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22,625	329,970
在建工程	13	40,992	39,054
勘探及評估資產		955	998
無形資產		3,541	3,44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803	9,513
可供出售投資		–	8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81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32,502	33,466
預付土地租賃費	15	17,639	17,858
遞延稅項資產		3,700	3,798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2,569	438,958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4,925	11,64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	19,837	19,455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8	24,537	20,452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8,473	7,348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472	1,8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93,761	71,872
流動資產合計		164,005	132,644
流動負債			
借款	20	18,077	15,78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	30,175	33,91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	62,149	51,995
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		4,999	4,995
一年內到期的債券		–	3,267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	23	307	345
應付所得稅		3,117	5,604
合同負債		6,041	–
流動負債合計		124,865	115,905
流動資產淨額		39,140	16,7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1,709	455,697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00 Tm5P0000

	附註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0	68,527	64,321
債券		6,572	6,485
長期應付款	23	2,361	2,292
預提復墾費用	24	2,814	2,745
遞延稅項負債		784	749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058	76,592
淨資產		390,651	379,105
權益			
股本	25	19,890	19,890
儲備		292,124	285,651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312,014	305,541
非控股性權益		78,637	73,564
權益合計		390,651	379,105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第90頁至第137頁由董事會於2018年8月24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凌文
董事長

李東
執行董事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合計	非控股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	外幣折算		留存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5)	人民幣 百萬元 (註(i))	人民幣 百萬元 (註(ii))	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註(i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註(iv))	留存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註(v))			
於2017年12月31日 (已審核)	19,890	85,001	3,612	(65)	24,493	(14,214)	186,824	305,541	73,564	379,105
首次採用IFRS 9的調整 (附註3.2.2)	-	-	-	-	-	(692)	692	-	-	-
於2018年1月1日 (已重述)	19,890	85,001	3,612	(65)	24,493	(14,906)	187,516	305,541	73,564	379,105
本期利潤	-	-	-	-	-	-	24,520	24,520	5,367	29,887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收益	-	-	-	(19)	-	50	-	31	12	43
本期綜合(損失)收益 合計	-	-	-	(19)	-	50	24,520	24,551	5,379	29,930
宣佈分派的股息 (附註11)	-	-	-	-	-	-	(18,100)	(18,100)	-	(18,100)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分配 (註(iii))	-	-	-	-	2,692	-	(2,692)	-	-	-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使用 (註(iii))	-	-	-	-	(952)	-	952	-	-	-
非控股股東的投入	-	-	-	-	-	-	-	-	80	80
分派予非控股股東的股 息	-	-	-	-	-	-	-	-	(386)	(386)
其他	-	-	-	-	-	22	-	22	-	22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9,890	85,001	3,612	(84)	26,233	(14,834)	192,196	312,014	78,637	390,651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合計	非控股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	外幣 折算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6)	百萬元 (註(ii))	百萬元 (註(iii))	百萬元	百萬元 (註(iii))	百萬元 (註(iv))	百萬元 (註(v))			
於2017年1月1日 (已審核)	19,890	85,001	3,612	105	20,827	(14,227)	201,767	316,975	67,994	384,969
本期利潤	-	-	-	-	-	-	26,298	26,298	4,541	30,839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損失)	-	-	-	20	-	21	-	41	(12)	29
本期綜合收益合計	-	-	-	20	-	21	26,298	26,339	4,529	30,868
宣佈分派的股息 (附註11)	-	-	-	-	-	-	(59,072)	(59,072)	-	(59,072)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分配 (註(iii))	-	-	-	-	2,714	-	(2,714)	-	-	-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使用 (註(iii))	-	-	-	-	(387)	-	387	-	-	-
非控股股東的投入	-	-	-	-	-	-	-	-	1,446	1,446
分派予非控股股東的股 息	-	-	-	-	-	-	-	-	(433)	(433)
於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9,890	85,001	3,612	125	23,154	(14,206)	166,666	284,242	73,536	357,778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註：

- (i) 股本溢價是於2005年全球公開首次發售H股和2007年發行A股時，所發行股票面值總額與發行淨額的差額。
- (ii) 資本公積是本公司於重組(詳見附註1)時發行的股本總額與由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簡稱「國家能源集團」)，於2017年11月28日由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神華集團」)改名，投入的扣除其他儲備後淨資產價值的差異。
- (iii) 法定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需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提取淨利潤的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項公積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已於2009年達到註冊資本的50%。因此，自2010年1月1日起，本公司並未提出利潤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38,492	37,995
調整：		
折舊及攤銷(附註10)	12,268	12,239
其他利得及損失(附註10)	4	(558)
減值損失(附註10)	9	-
利息收入	(476)	(479)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274)	(223)
利息支出	2,135	2,416
匯兌損失(收益), 淨額(附註8)	136	(85)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52,294	51,305
存貨的(增加)減少	(3,278)	4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增加	(390)	(2,77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增加)減少	(1,840)	30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減少	(4,000)	(1,72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的增加	165	7,977
經營所得的現金	42,951	55,499
已付所得稅	(11,014)	(7,862)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31,937	47,63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動資產支付的款項	(7,480)	(10,238)
預付土地租賃費增加	(40)	(3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309	1,888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收到的現金	-	35,487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	-
處置衍生金融工具收到的現金	106	4
對聯營公司投入的資本	(39)	(13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51	8
收到利息	385	310
對理財產品的投資	-	(26,100)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的增加	(1,125)	(1,344)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額	(971)	(677)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到期收回	369	3,130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流入	(8,433)	1,949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支付利息	(2,380)	(2,103)
收到借款的款項	13,438	9,487
償還借款	(6,759)	(8,886)
償還債券	(3,208)	–
非控股股東的投入	80	610
分派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2,798)	(433)
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	(1,077)
票據貼現收到的現金	29	25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598)	(2,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906	47,20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872	41,18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7)	(6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761	88,335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

主要業務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煤炭生產及銷售；及(ii)發電及售電業務。本集團經營煤礦及綜合鐵路網絡和港口，後者主要為本集團的煤炭提供運輸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煤炭銷售客戶包括中國的發電廠、冶金廠及煤化工廠。本集團亦在中國經營發電廠，以從事發電並向省或地區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的業務。

組織結構

本公司是根據神華集團的重組(詳見下文)，於2004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神華集團是由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管的國有企業。

根據重組安排(詳見下文)，神華集團注入本公司主要的煤炭生產及發電業務與相關資產和負債自2003年12月31日起剝離並獨立管理(「重組」)。按照重組安排，注入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已於2003年12月31日由在中國註冊的獨立評估師 - 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準則及規定重估。

於2004年11月8日，本公司向神華集團發行了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作為本公司支付神華集團向本公司注入上述煤炭開採及發電經營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價款。發行予神華集團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當天的全部註冊及實收股本。

本公司於2005年發行3,089,620,455股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每股港幣7.50元通過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形式出售。此外，神華集團亦將308,962,045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轉為H股。總數為3,398,582,500股的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

本公司於2007年發行1,80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價為人民幣36.99元。該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直接母公司和最終控制方

於2017年8月28日，神華集團收到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發的《關於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和神華集團有限公司重組的通知》(國資發改革[2017]第146號)，批准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簡稱「中國國電」)和神華集團將實施聯合重組，將中國國電併入神華集團，神華集團的公司名稱變更為國家能源集團。重組完成後，國家能源集團將成為母公司。

於2017年11月27日，神華集團完成了營業執照工商變更登記。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國家能源集團。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 編製基礎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應用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會計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了如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與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4-2016週期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性房地產的轉讓

本集團已根據各準則中有關的過渡規定應用了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經修訂的準則會導致會計政策、報告金額和/或披露的變更。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3.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及相關修訂引起的會計政策影響和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 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 - 建造合同和相關解釋。

本集團就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煤炭銷售
- 電力銷售
- 提供鐵路、港口和航運服務
- 煤化工產品銷售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在首次採用之日，即2018年1月1日，確認了首次採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本集團將首次採用日的任何差異均計入留存收益期初數(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但尚未對比較信息進行重述。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規定，本集團選擇僅對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追溯應用本準則，並對首次採用日以前發生的所有合同修訂採用了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因此，由於比較信息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 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 - 建造合同和相關解釋編製，某些比較信息可能不能進行比較。

3.1.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起的關鍵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5步法以確認收入：

-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 步驟2：識別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 步驟3：確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單獨的履約義務
- 步驟5：在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義務時(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及相關修訂引起的會計政策影響和變更(續)

3.1.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起的關鍵會計政策變更(續)

履約義務系指單獨的商品及服務(或貨品和服務組合)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單獨貨品和服務。

如果滿足以下標準之一，則根據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隨時間的推移而轉移控制權並對收入加以確認：

- 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並使用由本集團提供之利益；
- 當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構成並增強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未構成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強制收取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行為之付款。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單獨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予以確認。

合同資產系指本集團因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貨物而獲得對價的權利，該權利尚有條件限制。合同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與之相反，應收款項系指本集團無條件獲得對價的權利，即時間一到，即可獲得到期應付之對價。

合同負債系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其已收取客戶支付對價(或到期對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義務。

分時段確認收入：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計量

產量法

依據產量法計量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是指在直接計量已轉移給客戶的服務相對於合同中尚未轉移的服務的佔比基礎上確認收入，這一點更好地表述了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權過程中的履約情況。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及相關修訂引起的會計政策影響和變更(續)

3.1.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起的關鍵會計政策變更(續)

負責人與代理人

當有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本集團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其自己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負責人)還是安排其他方提供這些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的一項履約義務。

如果本集團在該商品或服務被轉移給客戶前對該特定商品或服務具有控制權，則本集團為負責人。

如果本集團的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該情況下，本集團在該商品或服務被轉移給客戶前對另一方提供的特定商品或服務不具有控制權。當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時，按其因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

3.1.2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述

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未對留存收益產生影響。

對2018年1月1日之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做出如下調整。不包括未受變動影響的列報項。

	2017年12月31日 報告的 賬面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1月1日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 賬面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	51,995	(5,530)	46,465
合同負債	-	5,530	5,530
	51,995	-	51,995

* 本列金額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前金額。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及相關修訂引起的會計政策影響和變更(續)

3.1.2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用時，之前計入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的就煤炭、電力、煤化工產品及運輸服務的銷售合同預收客戶款人民幣5,530百萬元被重分類至合同負債。

下表概述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因各受影響排列項而產生的影響。不包括未受變動影響的排列項。

對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報告 人民幣百萬元	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不採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2,149	6,041	68,190
合同負債	6,041	(6,041)	-
	68,190	-	68,190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就與客戶訂立之合同預收客戶款項應被分類為合同負債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計入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未對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產生影響。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引起的會計政策影響和變更

本期，本集團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後續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金融資產和財務擔保合同的預期信用損失引入了新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列之過渡規定應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用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了分類和計量要求(包括減值)，未將這些要求應用至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和2018年1月1日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異於留存收益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期初數予以確認，並未對比較信息進行重述。

因此，由於比較信息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編製，某些比較信息可能不能進行比較。

3.2.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起的關鍵會計政策變更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以內，後續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符合下述條件的債務工具後續按攤餘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令特定日期所產生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後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但是，倘該股權投資既非交易性金融資產，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所適用之企業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有對價，於首次採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本集團必須對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進行期後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引起的會計政策影響和變更(續)

3.2.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起的關鍵會計政策變更(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續)

此外，為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將按攤餘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不可撤銷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首次採用/初始確認之日，本集團不可避免地選擇(各個工具逐個進行)將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中累計；並且不進行減值評估。處置股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損失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撥至留存收益。

除非股息明確表明收回部分投資成本的，否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排列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滿足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標準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計入損益。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損失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其計入「其他損益」排列項。

本公司董事根據2018年1月1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對截至當日的本集團金融資產進行審核和評估。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變動及其影響詳見附註3.2.2。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引起的會計政策影響和變更(續)

3.2.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起的關鍵會計政策變更(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該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對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的貸款和墊款以及委託貸款)。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期更新，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用風險變動。

使用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顯示預期信用損失將由相關工具預期使用壽命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顯示報告日後12月內預期可能由違約事件造成的使用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根據本集團過去的信用損失經驗，本集團進行了信用損失評估，並對債務人特定因素、綜合經濟狀況和對報告日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等進行調整。

本集團通常將使用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為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此類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已評估由重大餘額的債務人單獨和由重大餘額的債務人集體使用具備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完成。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與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同的方式計量損失準備，除非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出現顯著增長，則本集團確認使用期的預期信用風險。對是否應該確認使用期的預期信用風險評估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可能出現違約的顯著增長或違約風險。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為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對比截至報告日止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和截至初始確認日止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評估時，本集團認為所有定量和定性信息均合理可用，包括無須付出不必要代價或努力而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信息。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引起的會計政策影響和變更(續)

3.2.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起的關鍵會計政策變更(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特別考慮以下信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果存在)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用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信用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互換價格顯著增加等；
- 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中存在或可能出現的負面影響，預計將顯著削弱債務人履行債務的能力；
- 債務人經營成果出現或預計將出現明顯惡化；
- 債務人面臨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存在或可能出現明顯不良變化，顯著削弱債務人履行債務的能力。

不論上述評價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測自合同規定付款逾期30天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效的信息，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本集團推測如果該債務工具在報告日被確定為低信用風險，則該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時起尚未顯著增加。如果滿足以下條件，則確定該債務工具信用風險較低：1)具有低違約風險；2)借款人具有較強的能力以滿足其近期合同現金流義務；和3)較長期間內經濟和業務條件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並非必然，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義務的能力。本集團認為，當債務工具根據全球公認定義具有「投資級」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時，其具有低信用風險。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引起的會計政策影響和變更(續)

3.2.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起的關鍵會計政策變更(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的一方之日被視作初始確認之日，以對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在評估自財務擔保合同初始確認起是否存在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違約風險的變化。

當金融工具逾期90天時，本集團會視作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的和可支持的信息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條件更為合適。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與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針對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基於歷史數據結合前瞻性信息調整後的結果。

通常，預期信用損失預計為本集團根據合同規定產生的所有合同現金流及本集團預計接收的所有現金流之差，於初始確認時按實際利率貼現。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本集團僅須在根據其擔保的債務工具的條款債務人發生違約時進行付款。因此，預期損失即為其因發生信用損失而預期會償還債務工具持有人的款項的現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引起的會計政策影響和變更(續)

3.2.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起的關鍵會計政策變更(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與確認(續)

除財務擔保合同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損失撥備賬戶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損失撥備確認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1)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的損失撥備金額，和；2)初始確認金額減去擔保期間累積確認的收入金額(如有)後的餘額。

截至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不需付出不必要代價和努力即獲得之合理有效信息，審閱並評估了本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評估結果及相關影響詳見附註3.2.2。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

對於未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非實質性修改，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將根據修改後的合同現金流量按金融負債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修改或重新議定合同所產生的所有成本或費用，計入修改後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並在修改後金融負債的剩餘期限內進行攤銷。所有關於金融負債賬面價值的調整均於修改日確認損益。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引起的會計政策影響和變更(續)

3.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採用之影響概述

下表列示了在首次採用日，2018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及其他受預期信用減值損失影響的項目的分類和計量。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引起的會計政策影響和變更(續)

3.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採用之影響概述(續)

(a) 可供出售投資

從可供出售權益投資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列報其所有以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其中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前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未上市權益投資相關的金額為人民幣749百萬元。這些投資為非交易性的且預期不會在可見未來被出售。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前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未上市權益投資相關的金額人民幣749百萬元從可供出售投資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截至2018年1月1日，以前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未上市權益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未調整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和公允價值儲備。此外，截至2018年1月1日，先前確認的688百萬元的減值損失已從留存利潤轉移至其他儲備。

從可供出售投資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將公允價值105百萬元的理財產品投資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重新分類為金融資產。這是因為，儘管集團的業務模式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集合同現金流，但這些投資的現金流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因為這些投資的現金流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及利息。截至2018年1月1日，相關的4百萬元人民幣公允價值收益從其他儲備轉入留存收益。

(b)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易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所有應收款及票據採用使用期預期信用損失。為了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根據共有信用風險特徵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進行了分組。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損失撥備主要包括受限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對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發放的貸款及墊款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且自初始確認起未發生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對於對一家聯營公司和對一家被投資方的未償財務擔保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和人民幣182百萬元，本集團認為自初始確認時起未發生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因此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撥備。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引起的會計政策影響和變更(續)

3.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採用之影響概述(續)

(b)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續)

截至2018年1月1日，未確認新增信用損失撥備以衝減留存收益，原因為信用風險未發生顯著增加。

3.3 應用新標準引起的年初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實體上述會計政策發生變更，年初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必須進行重述。下表所示為就各單獨排列項確認的調整。

	2017年 12月31日 (已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百萬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1月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854	—	(85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05	1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749	749
	854	—	—	854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	51,995	(5,530)	—	46,465
合同負債	—	5,530	—	5,530
	51,995	—	—	51,995
權益				
其他儲備	(14,214)	—	(692)	(14,906)
留存收益	186,824	—	692	187,516
	172,610	—	—	172,610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4. 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取得的收入

收入的分解

分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煤炭		發電		鐵路		港口		航運		煤化工		其他		合計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未經審核)(未經審核)(未經審核)(未經審核)(未經審核)(未經審核)(未經審核)(未經審核)(未經審核)(未經審核)(未經審核)(未經審核)(未經審核)(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銷售商品																
煤炭銷售	77,490	75,515	-	-	-	-	-	-	-	-	-	-	-	-	77,490	75,515
發電銷售	-	-	40,114	35,886	-	-	-	-	-	-	-	-	-	-	40,114	35,886
煤化工產品銷售	-	-	-	-	-	-	-	-	-	-	2,775	2,717	-	-	2,775	2,717
其他	1,879	1,757	500	334	-	-	-	-	-	-	257	279	-	-	2,636	2,370
	79,369	77,272	40,614	36,220	-	-	-	-	-	-	3,032	2,996	-	-	123,015	116,488
運輸及其他服務																
鐵路	-	-	-	-	2,451	2,370	-	-	-	-	-	-	-	-	2,451	2,370
港口	-	-	-	-	-	-	311	291	-	-	-	-	-	-	311	291
航運	-	-	-	-	-	-	-	-	438	289	-	-	-	-	438	289
其他	-	-	-	-	351	309	55	81	-	-	-	-	759	690	1,165	1,080
	-	-	-	-	2,802	2,679	366	372	438	289	-	-	759	690	4,365	4,030
合計	79,369	77,272	40,614	36,220	2,802	2,679	366	372	438	289	3,032	2,996	759	690	127,380	120,518
地域市場																
國內市場	78,190	75,922	40,246	35,871	2,802	2,679	366	372	438	289	3,032	2,996	759	690	125,833	118,819
海外市場	1,179	1,350	368	349	-	-	-	-	-	-	-	-	-	-	1,547	1,699
合計	79,369	77,272	40,614	36,220	2,802	2,679	366	372	438	289	3,032	2,996	759	690	127,380	120,518
收入確認時間																
按時點確認	79,369	77,272	40,614	36,220	-	-	-	-	-	-	3,032	2,996	-	-	123,015	116,488
按時段確認	-	-	-	-	2,802	2,679	366	372	438	289	-	-	759	690	4,365	4,030
合計	79,369	77,272	40,614	36,220	2,802	2,679	366	372	438	289	3,032	2,996	759	690	127,380	120,518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4. 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取得的收入(續)

與客戶訂立的合同產生的收入與分部信息中披露的金額調節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5. 分部及信息(續)

- (4) 港口業務 - 為煤炭業務分部及外部客戶提供港口貨物裝卸、搬運和儲存服務。本集團按經過相關政府部門覆核及批准後的價格收取服務費及各項費用。
- (5) 航運業務 - 為發電分部、煤炭業務分部和外部客戶提供航運運輸服務。向發電分部、煤炭業務分部和外部客戶收取的運費費率是一致的。
- (6) 煤化工業務 - 從煤炭業務分部採購煤炭，並以煤炭製造烯烴產品以及副產品銷售給外部客戶，本集團通過現貨市場銷售其烯烴產品。

(a) 分部業績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各報告分部的稅前利潤(「報告分部的利潤」)來評價績效和在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報告分部的利潤並未包括總部及企業項目。分部之間銷售按照當時市場價格即對外部客戶的銷售價格執行。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5. 分部及信息(續)

(c) 其他信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分部的部分其他信息列示如下：

	煤炭		電力		鐵路		港口		航運		煤化工		未分配項目		抵銷		合併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煤炭採礦成本	27,863	22,848	-	-	-	-	-	-	-	-	-	-	-	-	-	-	27,863	22,848
煤炭生產成本	19,966	19,778	-	-	-	-	-	-	-	-	-	-	-	(5,389)	(4,453)	14,577	15,325	
煤炭運輸成本	25,238	25,036	-	-	7,901	7,775	1,254	1,198	608	579	-	-	-	(20,551)	(19,411)	14,450	15,177	
電力成本	-	-	33,842	31,497	-	-	-	-	-	-	-	-	-	(14,596)	(13,810)	19,246	17,687	
煤化工成本	-	-	-	-	-	-	-	-	-	-	2,349	2,336	-	-	(608)	(727)	1,741	1,609
其他	1,557	1,845	128	272	1,729	1,862	159	156	918	542	258	276	16	16	-	-	4,765	4,969
經營成本合計	74,624	69,507	33,970	31,769	9,630	9,637	1,413	1,354	1,526	1,121	2,607	2,612	16	16	(41,144)	(38,401)	82,642	77,615
經營利潤(註(i))	23,250	24,378	5,393	3,237	9,029	8,409	1,443	1,329	451	270	342	319	714	836	(665)	(480)	39,957	38,298
非流動資產減值(註(ii))	1,489	1,312	4,736	6,382	1,230	1,875	49	166	1	-	63	28	14	14	-	-	7,582	9,777

	煤炭		電力		鐵路		港口		航運		煤化工		未分配項目		抵銷		合併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註(iii))	243,906	225,672	224,431	215,910	133,694	129,829	25,097	24,211	7,429	7,865	10,291	10,982	406,028	381,056	(454,302)	(423,923)	596,574	571,602
負債總額(註(iii))	(116,233)	(114,713)	(162,080)	(152,157)	(63,321)	(65,772)	(10,570)	(10,607)	(766)	(1,527)	(2,635)	(3,619)	(203,887)	(169,782)	353,569	325,680	(205,923)	(192,497)

註：

- (i) 經營利潤是指經營收入扣除經營成本、銷售費用、一般及管理費用及資產減值損失。
- (ii)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 (iii) 資產總額的未分配項目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的企業資產。負債總額的未分配項目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的企業負債。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6. 經營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外購煤成本	27,863	22,848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10,701	9,181
人工成本	6,593	6,356
折舊及攤銷	10,761	10,765
修理和維護	4,912	5,010
運輸費	7,453	7,222
稅金及附加	4,940	4,870
其他經營成本	9,419	11,363
	82,642	77,615

7.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124	304
索賠收入	19	16
其他	104	205
	247	525

8.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利息費用	2,475	2,758
減：資本化金額	(422)	(404)
	2,053	2,354
折現	82	62
匯兌(收益)損失, 淨額	136	(85)
	2,271	2,331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9.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主要為中國企業所得稅	7,362	7,071
上年度匯算清繳應補交所得稅	1,110	129
遞延稅項	133	(44)
	8,605	7,156

除以下列出的特定子公司享有優惠稅率外，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準則及規定本集團中國境內實體運用稅率為2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5%)。根據中國國家及地方稅務局在2011年和2012年發出的相關文件，本集團於中國西部經營的分公司及子公司可在2011年至2020年間享受15%優惠稅率。

本集團主要海外子公司的適用稅率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 %	2017 %
澳大利亞	30.0	30.0
印度尼西亞	25.0	25.0
俄羅斯	20.0	20.0
香港	16.5	16.5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上述海外子公司在本期間及以前期間均沒有重大應納稅利潤，未計提所得稅。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0. 本期利潤

期內利潤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1. 股息

於2018年6月22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中批准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最終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91元，合計人民幣18,100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年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46元，合計人民幣9,149百萬元，以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2.51元，合計人民幣49,923百萬元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分配)。該股息至2018年7月已全部付清。

本公司董事決定不分配年中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12.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的計算是基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屬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人民幣24,520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6,298百萬元)的利潤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發行在外的數量為19,890百萬股的股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19,890百萬股)。

由於本期和以前不存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因此不列示稀釋每股盈利金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從在建工程轉入)及在建工程分別增加了人民幣561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603百萬元)及人民幣6,018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8,383百萬元)。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了人民幣1,176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039百萬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有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444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771百萬元)的物業之權證或過戶手續仍在辦理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部分電廠及鐵路正在辦理相關政府部門的批覆手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獲得有關所需批覆。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未計提固定資產減值準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308百萬元)。

於2018年6月30日，賬面金額為人民幣61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4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若干長期貸款的抵押品。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審核)
與工程建造、設備採購及其他有關的預付款	9,161	8,189
預付礦區前期支出	8,000	8,000
可抵扣增值稅和其他稅額	1,874	1,834
對礦區的長期應收款	319	318
對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發放貸款	7,505	9,699
長期委託貸款	420	420
商譽	889	889
其他	4,334	4,117
	32,502	33,466

15. 預付土地租賃費

預付土地租賃費是指向中國政府機構繳付的土地使用權費用。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有淨值為人民幣2,053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097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之權證或過戶手續仍在辦理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於2018年6月30日，賬面金額為人民幣848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92百萬元)的預付土地租賃費已作為若干長期貸款的抵押品。

16. 存貨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審核)
煤炭	6,735	4,579
輔助材料及備件	7,015	5,882
其他(註)	1,175	1,186
	14,925	11,647

註： 其他主要為已完工房地產產品及房地產開發成本。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審核)
應收賬款		
-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	2,741	2,377
- 聯營公司	173	179
- 第三方	11,844	11,802
	14,758	14,358
減：壞賬準備	(1,018)	(1,039)
	13,740	13,319
應收票據		
-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	30	57
- 聯營公司	-	54
- 第三方	6,067	6,025
	6,097	6,136
	19,837	19,455

應收票據主要由中國境內銀行承兌並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於2018年6月30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88百萬元)的應收票據已作為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開具應付票據之用。

根據收入確認日列示的應收賬款抵減壞賬準備之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審核)
1年以內	12,008	10,411
1至2年	1,063	1,648
2至3年	432	1,027
3年以上	237	233
	13,740	13,319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8.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	56
- 交易性理財產品	-	52
- 理財產品	108	-
	108	108
預付賬款及定金	7,375	8,115
發放貸款及墊款予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註(i))	8,554	5,262
應收聯營公司	306	535
可抵扣增值稅和其他稅額	2,590	3,075
其他應收款	5,521	3,357
預付員工工資	83	-
	24,537	20,452

註：

- (i)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對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發放無抵押貸款，總計人民幣8,374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059百萬元)。貸款按年利率3.92%至4.28%計息(2017年12月31日：3.92%至4.28%)。其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 借款

本集團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的分析如下：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審核)
流動借款：		
-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11,812	9,493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6,265	6,292
	18,077	15,785
非流動借款：		
- 長期借款，扣除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68,527	64,321
	86,604	80,106
抵押借款	12,052	9,381
無抵押借款	74,552	70,725
	86,604	80,106
長期借款賬面金額的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6,265	6,292
1至2年	7,828	6,141
2至5年	10,921	17,089
5年以上	49,778	41,091
	74,792	70,613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從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委託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374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4百萬元）。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審核)
應付賬款		
- 國家能源集團、同系子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	1,860	1,874
- 聯營公司	380	283
- 第三方	26,868	29,431
	29,108	31,588
應付票據	1,067	2,326
	30,175	33,914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部分應付票據是由應收票據抵押而開具的(參見附註17)。

根據單據日列示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審核)
1年以內	21,880	25,241
1至2年	2,309	2,576
2至3年	1,541	2,431
3年以上	4,445	3,666
	30,175	33,914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審核)
應付僱員工資及福利	5,587	4,042
應付利息(註(ii))	567	472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其他稅項	5,599	7,408
應付股息(註(ii))	19,837	4,1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	8	12
預收款項	-	5,530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的存款(註(i))	17,673	20,075
其他預提費用及應付款項(註(ii))	12,878	10,307
	62,149	51,995

註：

- (i) 於2018年6月30日，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的存款按年利率由0.42%至1.62%計息(2017年12月31日：0.42%至1.62%)。
- (ii) 本集團的預提費用、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包括：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審核)
應付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	14,206	1,238
應付聯營公司	18	28
	14,224	1,266

以上關聯方款項均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3. 長期負債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審核)
應付採礦權價款(註(i))	809	852
遞延收益(註(ii))	1,376	1,367
設定受益計劃	149	128
其他	334	290
	2,668	2,637
列示分析如下：		
- 流動負債部分	307	345
- 非流動負債部分	2,361	2,292
	2,668	2,637

註：

- (i) 長期應付款主要是指應付購入採礦權價款的現值。應付採礦權價款於生產期間按每年煤礦的生產量和每噸定額計算並按年支付。
- (ii) 遞延收益主要與中國多個當地政府為支持建設而提供的資產建設的政府補助相關。

24. 預提復墾費用

預提復墾費用是根據管理層的合理估計而釐定。然而，由於要在未來期間才可以清楚知道目前所進行的開採活動對土地造成的影響，預提金額可能因未來出現的變化而受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於2018年6月30日預提的復墾費用是充分和適當的。

25. 股本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審核)
註冊、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16,491,037,955股A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16,491	16,491
3,398,582,500股H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3,399	3,399
	19,890	19,890

所有A股及H股在所有重大方面享有相等之權益。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6.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a) 資本承諾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土地及建築物、設備相關的資本承諾列示如下：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審核)
已授權及訂約、尚未提供的		
- 土地及建築物	25,058	19,485
- 機器及其他	19,069	14,425
	44,127	33,910

(b) 經營租賃承諾

經營租賃承諾主要是指通過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租用商用物業、採礦相關機械和設備。這些經營租賃並沒有或有租賃租金的條款。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初始或剩餘租賃期在1年以上的不可撤銷的商業樓宇、採礦相關機械和設備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列示如下：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審核)
1年內	356	373
1年以上但5年內	1,126	1,144
5年以上	475	606
	1,957	2,123

(c) 所作出的財務擔保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一家本集團持股低於20%企業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最高擔保額度為人民幣176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82百萬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一家本集團聯營企業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最高擔保額度為人民幣58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0百萬元)。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6.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續)

(d) 或有法律事項

本集團是若干法律訴訟中的被告，也是日常業務中出現的其他訴訟中的原告。儘管目前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管理層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

(e) 或有環境負債

截至今日，本集團並未因環境補償問題發生任何重大支出，並未捲入任何環境補償事件，亦未就任何與業務相關的環境補償進一步計提任何金額的準備(除復墾費用準備外)。在現行法律規定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然而，監管機構已經並有可能進一步實施更為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環保負債所面臨的不確定因素較大，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環保成本的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相關地點(包括但不僅限於正在營運、已關閉或已出售的煤礦及土地開發區域)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清除工作開展的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的成本；(iv)環保補償規定方面的變化；及(v)新需要實施環保措施的地點的確認。由於可能發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來可能發生的此類費用的確切數額無法確定。因此，依據未來的環境保護法律規定可能導致的環保方面的負債無法在目前合理預測，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披露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層級	股價計算方法 及主要輸入變量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56	第一層級	市場價格。
交易性理財產品	-	52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量的方法，可比同類產品預期回報率為主要輸入變量。
理財產品	108	105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量的方法，可比同類產品預期回報率為主要輸入變量。
非上市權益工具	812	不適用	第三層級	可比上市公司法，處於同一行業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場價值、比率乘數及不可流通折扣率為主要輸入變量。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8	12	第二層級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銷商價格。

本公司董事認為，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淨值接近於公允價值。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8. 關聯方交易

(a) 與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

本集團由國家能源集團控股，並且與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有重大交易和業務關係。關聯方是指國家能源集團對其可以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的企業。本集團亦與本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在正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i)	299	310
委託貸款收入	(ii)	9	14
利息支出	(iii)	140	101
購入輔助材料及零部件	(iv)	538	351
代管煤礦服務收入	(v)	9	—
生產輔助服務支出	(vi)	417	109
運輸服務收入	(vii)	99	95
運輸服務支出	(viii)	—	—
煤炭銷售	(ix)	3,052	3,403
原煤購入	(x)	4,569	5,295
物業租賃	(xi)	19	9
維修保養服務支出	(xii)	—	—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	(xiii)	3	7
購買設備與工程支出	(xiv)	333	239
煤化工產品銷售	(xv)	2,414	2,368
其他收入	(xvi)	380	649
神華財務發放貸款	(xvii)	2,596	2,078
神華財務收回貸款	(xviii)	1,446	2,127
提供委託貸款	(xix)	—	—
收回委託貸款	(xx)	—	—
神華財務(支出)收到淨存款	(xxi)	(2,402)	2,232
接受委託貸款	(xxii)	—	—
償還委託貸款	(xxiii)	—	3,450

(i) 利息收入是指給予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貸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其適用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貸款利率。

(ii) 委託貸款收入是指給予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委託貸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適用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利率。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8.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 (iii) 利息支出是指就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存款及貸款所發生的利息費用。適用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利率。
- (iv) 購入輔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從同系子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採購營運相關的材料及設備的費用。
- (v) 代管煤礦服務收入是指提供煤炭開採服務相關的收入。
- (vi) 生產輔助服務支出是指支付給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的社會福利及生產支援服務支出，例如物業管理費、水及電的供應及食堂費用。
- (vii) 運輸服務收入是指向同系子公司提供煤炭運輸服務所賺取的相關收入。
- (viii) 運輸服務支出是指提供煤炭運輸服務所發生的支出。
- (ix) 煤炭銷售是指向同系子公司銷售煤炭的收入。
- (x) 原煤購入是指向本集團聯營公司、國家能源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採購原煤的費用。
- (xi) 物業租賃是向同系子公司租入物業已付或應付的租金。
- (xii) 維修保養服務支出是指提供機器設備維修保養服務所發生的相關費用。
- (xiii)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是指由一家同系子公司提供煤炭出口代理服務所發生的相關費用。
- (xiv) 購買設備與工程支出是指由同系子公司提供設備和工程服務所發生的相關支出。
- (xv) 煤化工產品銷售是指銷售煤化工產品予同系子公司的收入。
- (xvi) 其他收入是指向同系子公司所賺取的代理費收入、維修保養服務收入、銷售輔助材料及零部件收入、管理費收入、售水及售電收入、財務服務收入等。
- (xvii) 神華財務發放貸款是指神華財務發放予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的貸款。
- (xviii) 神華財務收回貸款是指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向神華財務償還貸款。
- (xix) 發放委託貸款是指本集團發放委託貸款。
- (xx) 收回委託貸款是指本集團收回關聯方支付的委託貸款。
- (xxi) 收到存款是指神華財務收到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的淨存款。
- (xxii) 接受委託貸款是指本集團取得貸款。
- (xxiii) 償還委託貸款是指本集團向同系子公司歸還貸款。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8. 關聯方交易(續)

- (a) 與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營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並遵照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

應收/應付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款項：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審核)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871	2,594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8,860	5,7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45	10,139
應收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 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淨額合計	19,676	18,530
借款	1,374	1,374
應付賬款	2,240	2,15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1,897	21,341
合同負債	358	-
應付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 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合計	35,869	24,872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可獲得由酬金、基本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構成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匯總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5	4
僱員退休福利	-	-
	5	4

總酬金已包括在附註10的「員工成本」項中。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8. 關聯方交易(續)

(c)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府制定的退休金供款計劃以及經政府批准設立補充養老保險供款計劃。本集團僱員退休計劃的詳述見附註29。

(d)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是一家國有企業，並在一個由國有企業所支配的經濟體制內進行營運。

除以上披露與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若干商業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電力銷售；
- 煤炭銷售及採購；
- 運輸服務；
- 建設工程；
- 購入輔助材料及零部件；
- 社會福利及輔助服務；以及
- 金融服務安排。

這些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執行以上交易時所遵照的條款和與其他非國有企業所訂立的交易條款相若。本集團已就其採購及銷售產品和服務制定了採購、定價策略和審批程序。這些採購、定價策略和審批程序並不受交易對方是否為國有企業所影響。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8.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續)

在考慮了關聯方關係對交易的潛在影響、本集團的採購、定價策略和審批程序以及了解關聯關係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所必需的信息，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需要作出披露：

(i)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包括中國境內的國有銀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煤炭收入	45,003	43,300
發電收入	39,691	35,442
運輸成本	5,234	5,207
利息收入	423	292
利息支出(包括已資本化部分)	2,178	2,485

(ii)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款項，包括中國境內的國有銀行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審核)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9. 僱員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政府制定的退休金供款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20%的比例繳納退休金供款。參加該計劃的僱員可按退休時工資水平的固定比例領取退休金。另外，政府批准集團可以向補充養老保險固定繳款計劃供款。基金由有資格的基金經理管理。除上述退休金供款責任外，本集團並不承擔繳納與該退休計劃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的重大責任。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退休金供款為人民幣1,501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381百萬元)。

第十一節 備查文件目錄

備查文件目錄

載有董事長簽名的2018年半年度報告

載有董事長、財務總監、會計機構負責人簽名並蓋章的財務報表

載有會計師事務所蓋章、註冊會計師簽名並蓋章的審閱報告原件

報告期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紙上公開披露過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在上海證交所、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的2018年半年度報告

董事長：凌文

董事會批准報送日期：2018年8月24日

第十二節 意見簽字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68條及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3號 - 半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17年修訂)》第14條規定，在全面了解和審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報告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認為：公司2018年半年度報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我們保證本報告所載數據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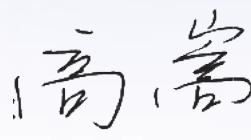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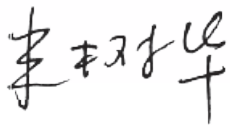
(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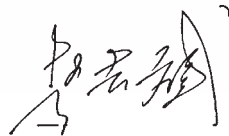
(李東)



(高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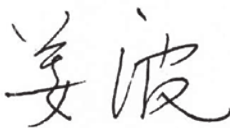
(米樹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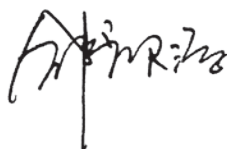
(趙吉斌)



(譚惠珠)



(姜波)



(鍾穎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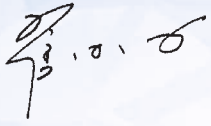
(彭蘇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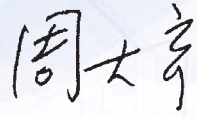
(黃明)

第十二節 意見簽字頁(續)

監事



(翟日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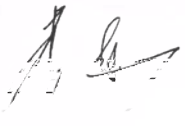


(周大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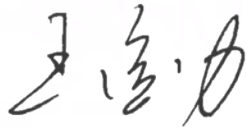


(申林)

高級管理人員



(李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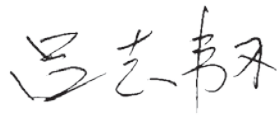
(王金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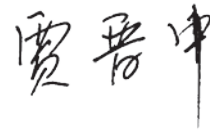
(王樹民)



(張繼明)



(呂志勳)



(賈晉中)



(黃清)



(張克慧)



(張光德)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